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作業手冊

衛生福利部 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本手冊僅供參考，悉依最新法規規定辦理）

目　錄

壹、「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7

附表一「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流程圖.....14

附表二「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申請書/通報表...15

附表三「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認定基準表.....16

附表四「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個案認定表.....18

附表五 脆弱家庭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辨識指標.....20

貳、「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Q&A.....23

一、申請人.....29

二、訪視小組.....29

三、認定基準.....31

四、救助金核發.....40

五、經費支用及核銷.....41

六、行政及管考.....42

參、「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相關報表（格式）.....43

一、成果統計表（月報）.....45

二、執行概況考核表（格式）.....46

三、行政事務費統計表（格式）.....47

四、關懷救助金領據（格式）.....48

五、委託書（格式）.....49

六、訪視小組印領清冊（格式）.....50

七、訪視小組資料庫（格式）.....51

肆、各縣市業務聯繫資訊.....53

伍、附表.....75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申請書/通報表（範例）77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個案認定表（範例）....78

陸、附錄.....81
一、社會救助法.....83
二、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96
三、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103

部 長 序

本部為協助因一時急難事故致經濟陷困之弱勢民眾，透過強化在地化互助通報體系，主動發掘生活陷困之個人及家庭，提供關懷救助金 1 至 3 萬元，紓解其急困，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函頒「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復配合行政院 110 年 7 月 29 日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 年-114 年)」，於 110 年 12 月 8 日修訂本方案，以持續推展社工專業評估及個案管理機制，強化脆弱家庭或危機家庭之通報，落實照顧有急難需求之民眾。

本方案優點係速訪、速評、速發，須仰賴政府部門、民間機構（團體）及村里長等基層人員協力合作，包括案件通報、個案受理、評估審核、救助金核發、經費管控與核銷等。為強化本項急難紓困業務人員相關知能，爰希望透過本作業手冊，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公所人員參考運用，提升執行效能。

近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肆虐，臺灣超前部署之防疫表現深受國際肯定，惟疫情仍對百工百業造成衝擊，本即處於不利處境之弱勢族群尤以為甚。為落實弱勢照顧與關懷，本部將秉持社會安全網「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模式，續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攜手合作，發揮社工專業評估，支持經濟脆弱性家庭增能

與維持基本經濟安全，綿密社會安全網絡。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謹識

111 年 5 月 6 日

壹、「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衛部救字第 1081360083 號函頒
衛生福利部 109 年 3 月 19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0769 號函修訂
衛生福利部 109 年 6 月 30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2430 號函修訂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2 月 8 日衛部救字第 1101363831 號函修訂

壹、緣起：為協助因一時急難事故致經濟陷困之弱勢民眾，能獲得即時救助，並強化在地化互助通報體系，主動發掘生活陷困之個人及家庭，以速評、速發方式提供救助金，以紓解急困，並連結社工專業評估及個案管理機制，支持經濟脆弱性家庭增能與連結資源，達自立自助目標。

貳、方案目標：針對因一時急難事故致經濟陷困之個人及家庭，提供即時性經濟支持及完整性福利服務。

參、實施內容：

一、依急難事由及陷困情形提供一次性關懷救助金、或分月分次發放關懷救助金。

二、提供其他福利服務轉介及配合措施。

肆、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二、執行、核定單位：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二）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

三、協辦單位：村（里）辦公室、學校、警察單位、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公益團體等。

伍、救助對象：

一、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二、因經濟性因素致自殺通報個案。

三、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

四、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經通報或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五、經被通報家庭暴力事件、核發保護令或結束監護處分，因經濟因素致暫無居所，生活陷於困境者。

六、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七、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陸、實施步驟：(流程圖如附表一)

一、受理窗口：遭逢急難民眾本人或親人、鄰里、社區、學校、村（里）長、村（里）幹事、便利商店、警察單位、醫療機構、相關機關(構)、團體等，得檢具申請書或通報表(格式如附表二)向下列窗口申請救助或通報：

（一）村（里）辦公處。

（二）公所。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實地訪查

（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立即通報核定機關之代表，召集訪視小組，於 24 小時內進行個案實地訪視。

1. 訪視小組由核定機關召集，成員如下：

（1）核定機關之代表，並兼訪視小組召集人。

（2）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3）當地立案社福機構(團體)或普受社會大眾信賴公益團體為代表，並應優先指派社會工作人員參與。

（4）其他視個案性質，必要時得增邀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與事故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或當地管區警員。

2. 前款(3)所定機構或團體，由核定機關造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建立資料庫備用。核定機關如須邀請資

料庫名單以外之機構或團體指派代表擔任訪視小組成員者，得隨時補報備查。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經社會工作人員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認定結果核定及撥款，並得委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

三、個案核定

（一）本方案伍、一及七規定救助對象之急難事實及生活境況，優先由公所組成訪視小組，依認定基準表（如附表三）認定，並填具個案認定表（格式如附表四）立即送核定機關即時核定及撥款。

（二）本方案伍、二、三、四、五、六規定救助對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評估並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認定結果核定及撥款。本方案伍、一及七規定救助對象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救助者，亦同。

四、其他福利服務轉介及配合措施：經開案之個案如有其他需求，公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轉介相關社會、衛生、勞工或教育等相關單位申辦相關福利事項。必要時，得結合民間資源協助之。

柒、給付方式及給付基準：

一、核定機關對符合規定者，得依認定基準表即時發給關懷救助金 1 萬元至 3 萬元。經評估必要時，得將該個案關懷救助金採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之。

二、核定機關得建立備用金制度。公所訪視小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對急迫性個案得於認定符合規定時，立即先發給 5,000 元，並逕送核定機關於當日核定後，於 24 小時內發給關懷救助金餘額。

三、關懷救助金發給後，家庭生活仍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規定核予救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急難救助後，家庭生活仍陷於困境者，得轉報衛生福利部再核予救助。

捌、預期效益：每年協助約 1 萬 3,500 個遭逢急難陷困之個人或家庭，提供即時性經濟支持及福利服務。

玖、行政及管考：

一、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數及行政事務費計算，預撥經費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並轉撥公所備用。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公所受理申請後，應確實登載「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急難紓困專案」子系統並辦理核付作業，衛生福利部依該系統登錄執行情形撥付補助經費。

三、核定機關發放關懷救助金後，應定期將有關憑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銷。本計畫支出經費採就地審計方式，有關憑證之審核、保管、財務處理及督導考核，參照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月 3 日前，將前一個月執行成果送衛生福利部彙整。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年辦理急難紓困業務及訪視人員教育訓練，強化脆弱家庭及保護性個案之轉介及服務銜接。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情形，列為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項目；執行績效優異者，主辦業務及訪視人員得送請其所屬機關（構）獎勵或表揚。

拾、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支應。

拾壹、其他應遵行事項：

一、當事人應誠實提供有關證明，如不實領取關懷救助金，應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關懷救助金。

二、訪視人員應善盡訪查認定之權責，如有不實情事，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拾貳、本方案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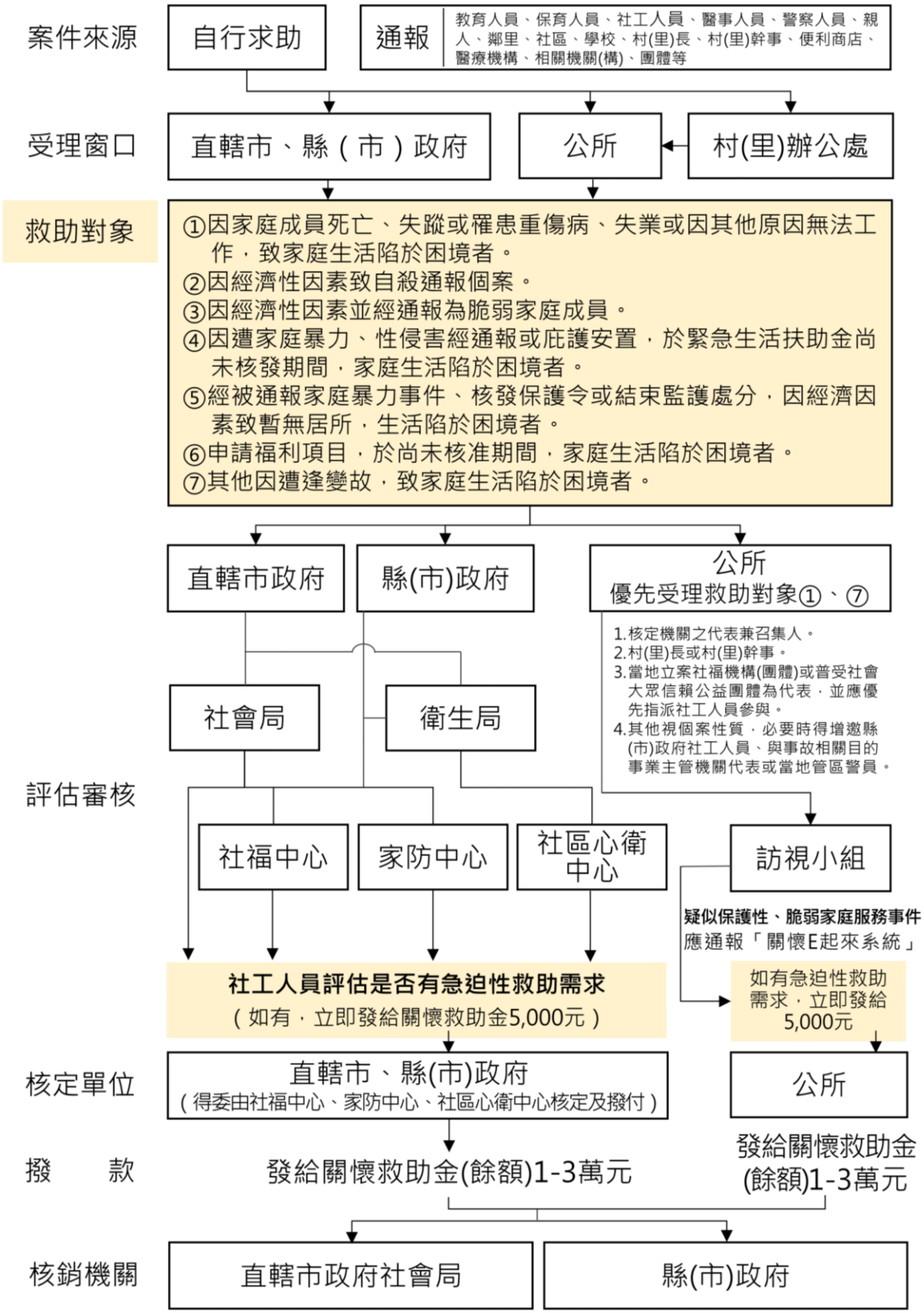

附表二「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申請書/通報表

一、個案來源及流程

個案來源	案件來源	□本人 □親人 □鄰長 □村里辦公處 □社區發展協會 □學校 □便利商店 □警察單位 □醫療機構 □相關機關（團體） □其他_____
	聯絡方式	通報單位名稱及通報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辦理流程	受理窗口	□_____村（里）辦公處 □_____鄉（鎮、市、區）公所 □_____直轄市、縣（市）政府 （□社福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受理通報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通報核定機關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審核	訪視小組個案認定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撥款	關懷救助金發給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二、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必填)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者免填下列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電話：(　)	
	急難事由	事故發生者：□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一）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二）因經濟性因素致自殺通報個案。 □（三）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 □（四）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經通報或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五）經被通報家庭暴力事件、核發保護令或結束監護處分，因經濟因素致暫無居所，生活陷於困境者。 □（六）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七）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證明文件	(一)□戶籍證明（或身分證明）或 □其他（請敘明：_____） (二)申請事由證明：□死亡證明 □失蹤證明 □罹患重傷病證明 □失業證明 □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證明 □防治單位通報（請敘明：_____）															
	簽名蓋章	(一)本表有關本人基本資料、急難事由、證明文件，均係本人據實提供；訪視小組訪視本人及家庭時，係由本人或家屬據實陳述；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返還關懷救助金。 (二)基於審核之必要，同意授權主管機關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及財稅等有關資料。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認定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h colspan="2">急難事由</th><th>生活陷困</th><th colspan="2">核發基準</th><th rowspan="2">備註</th></tr>
<tr><th>類別</th><th>認定基準</th><th>認定基準</th><th>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th><th>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th></tr>
<tr><td rowspan="2">(一)死亡</td><td>1.未能領取社會保險給付、汽(機)車強制責任險給付、犯罪被害補償、暫時補償金或事故責任賠償。</td><td>1.家庭已無足資辦理基本葬埋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3.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td><td>3 萬元</td><td>1 萬元</td><td rowspan="8">1.急難事由以最近 3 個月內發生者，並同一事由以申請 1 次為限；但經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再予救助之需要者，於本方案實施期間最多得再予一次之救助。
2.基本生計之認定基準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當地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
3.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指以其收入負擔家庭生活三分之一以上者、家戶之經濟戶長及雖無收入但實際操持家計者(每戶以 1 人為限)。
4.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除本人外，其戶內人口如有 6 歲以下兒童、在學學生、身心障礙者以及懷胎 6 個月至分娩後 2 個月，或懷胎期間經醫</td></tr>
<tr><td>2.已申請保險給付、補償金、賠償金而尚未領取期間。</td><td>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td><td>1 萬元至 2 萬元</td><td></td></tr>
<tr><td>(二)失蹤</td><td>已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尚未尋獲者（不受失蹤滿 6 個月之限制）。</td><td>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td><td>1 萬元至 2 萬元</td><td>1 萬元</td></tr>
<tr><td>(三)罹患重傷病</td><td>1.必須 1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且無法工作。
2.取得重大傷病卡證明等且無法工作。</td><td>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或支付醫療費用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td><td>1 萬元至 3 萬元</td><td>1 萬元至 3 萬元</td></tr>
<tr><td>(四)失業</td><td>1.非自願性失業致無法工作。
2.照顧罹患重傷病必須 1 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親屬，致無法工</td><td>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td><td>1 萬元至 3 萬元</td><td></td></tr>
</table>

急難事由		生活陷困	核發基準		備註
類別	認定基準	認定基準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	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	
	作之臨時性失業。				師診斷不宜工作婦女，每人加計5,000元；罹患重傷病者，得視其自負醫療費用加計，並以各該分項最高額為限。 5.經評估經濟戶長如有理財方式不當，不宜一次發給關懷救助金者，或採分月、分次方式發給關懷救助金，對於戶內人口生活保障較佳等情形，應以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
(五)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1.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	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1萬元至2萬元		
	2.因遭無薪休假、部分工時而減少收入，或每月工作收入未達基本工資之臨時工等之不完全就業。	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2萬元	1萬元	
(六)其他變故	1.其他變故且無法獲得任何補助、救助或保險給付等。	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1萬元至3萬元	1萬元至3萬元	
	2.具有伍、救助對象二、三、四、五、六之情形。	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1萬元至2萬元	1萬元	

附表四「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個案認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d rowspan="8">訪查內容</td><td>訪查時間</td><td colspan="3">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td><td>受訪人</td><td colspan="4">□申請人本人 □申請人之_____</td></tr>
<tr><td colspan="9">家庭狀況（以實際共同生活人口為範圍）</td></tr>
<tr><td>稱謂</td><td>姓名</td><td>身分證字號</td><td>出生年月日</td><td>職業</td><td>職業別保險</td><td>每月收入</td><td>工作能力</td><td>未就業原因</td><td>領取政府補助</td></tr>
<tr><td>本人</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政府補助</td><td>一、全戶每月領取政府補助計_____元：
□核列低收入戶第____款
每月生活補助費：_____元
□低收兒童生活補助：_____元
□低收就學生活補助：_____元
□中低老人生活津貼：_____元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_____元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_____元
□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_____元
二、已領取□醫療補助：_____元
□住院看護費用補助_____元
三、已領取□縣(市)急難救助金_____元
□關懷救助金 _____元
四、□已領取災害救助金_____元
五、□其他：_____，_____元</td><td>保險及社會資源</td><td>一、保險：（傷病、死亡者之保險情形）
□已獲_____元：
□公保□勞保□農保□漁保□學保□軍榮保 □國保□汽機車強制險□其他：_____
□申請中（申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社會資源救助：
□已獲_____（基金會、慈善團體）救助_____元
□登報募捐或捐款_____元
□其他：_____，_____元
三、賠（補）償金：
□已獲_____元
□未獲賠(補)償原因：_____
□因故調解/訴訟中（申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四、□其他：_____，_____元</td></tr>
<tr><td>個案評估</td><td>一、急難事由
(一)事故發生者是否為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是 □否
(二)認定基準：
□死亡，說明：_____
（喪葬費用無力負擔：喪葬費用_____元）
□失蹤，說明：_____
□罹患重傷病，說明：_____
（醫療費用無力負擔：醫療費用_____元）
□失業，說明：_____
□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說明：
_____
□其他變故，說明：_____
(三)家庭經濟可否維持基本生計：□是 □否</td><td colspan="2">二、家庭狀況（以實際共同生活人口計算）
(一)實際總收入_____元÷實際共同生活人口___人=_____元
(二)存款_____元
三、社工人員服務情形
□是：□_____社福中心
□_____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_____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其他，說明_____
□否。如評估疑似保護性或脆弱家庭事件，應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詳如次頁）。
四、問題及處遇（含轉介及資源連結）</td></tr>
<tr><td>認定結果</td><td colspan="3">□經認定符合認定基準表：急難事由第___類第___項，生活陷困第___項。
核發關懷救助金 □一次性發給_____元。
□分___月（次）發給_____元，本次已發給_____元。
□經認定不符合認定基準表：急難事由第___類第___項，生活陷困第___項。
協助申辦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中低收入戶 □急難救助 □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補助
□弱勢兒少生活扶助 □特境家庭生活扶助 □災害救助 □實(食)物銀行
□其他_____ □轉介_____</td></tr>
</table>

<table>
<tr>
<td>保護事件及脆弱家庭通報</td>
<td>
□一、具有符合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指標之 6 歲以下兒童家庭。
□二、疑似保護事件
□有遭受身體、性及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
□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監護或照顧不周情事。
□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遭受其他不當對待。
□三、疑似脆弱家庭服務事件
核發關懷紓困金後，仍符合下列脆弱家庭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辨識指標（詳如附表五）：
□(一)家庭經濟陷困需接受協助
□工作不穩定或失業
□急難變故
□家庭成員因傷、病有醫療或生活費用需求
□家庭因債務、財務凍結或具急迫性需求
□(二)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接受協助
□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
□家庭成員突發性變故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
□(三)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接受協助
□親密關係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或疏離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家庭成員關係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或疏離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四)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
□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致主要照顧者難以負荷或照顧困難有疏忽之虞
□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或輔佐人
□兒少不適應行為，係因家庭功能薄弱致有照顧問題
□(五)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
□家庭成員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不利因素，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酒癮、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六)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接受協助
□自殺/自傷行為致有服務需求
□因社會孤立或排除的個人致有服務需求
針對符合上開疑似保護性或脆弱家庭服務事件，是否已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完成線上通報程序：
□是，通報編號：_____。
□否，說明：
_____。
</td>
</tr>
<tr>
<td>認定人員簽名</td>
<td>
<table>
<tr>
<td>核定機關主辦業務單位代表</td>
<td>村（里）長或（里）幹事</td>
<td>社福或公益機構(團體)代表</td>
<td>其他單位代表</td>
<td rowspan="2">核定機關審核</td>
<td>（第____層決行）</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td>
</tr>
</table>

附表五 脆弱家庭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辨識指標

一、 脆弱家庭定義

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二、 使用說明

（一）本指標係供各網絡單位執行業務時，提供家庭脆弱性的各面向「脆弱因子」參考樣態，以協助進行評估及辨識時，應完整涵蓋家庭不同成員脆弱因素（子）。

（二）脆弱家庭服務介入焦點以關注因多重問題且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之家庭為原則；非屬上述者，以協助辨識需求，並媒合所需之專精服務資源或網絡。

三、 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

項次	需求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一	家庭經濟陷困需要接受協助	（一）工作不穩定或失業	1. 家中主要生計者連續失業 6 個月以上。 2. 家中主要生計者突發性遭受資遣或非自願性失業。 3. 家中主要生計者為低薪非典型就業型態。
		（二） 急難變故	因天災、意外或非個人因素致家庭經濟陷困，且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三）家庭成員因傷、病有醫療或生活費用需求	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以最近 3 個月之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 3 萬元以上，且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四）家庭因債務、財務凍結或具急迫性需求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二	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要接受協助	（一）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	1. 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 2. 其他意外災害：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3. 因上述災害致家庭成員生命、財產嚴重受損，影響家庭基本生活功能。
		（二）家庭成員突發性變故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	1. 家庭成員死亡或失蹤。 2. 家庭成員入獄服刑。 3. 家庭成員突患重大傷病。
三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要接受協助	（一）親密關係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或疏離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1. 主要照顧者與夫妻、同居人、伴侶間經常發生口語衝突、冷戰或其他事件，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2. 主要照顧者離婚、失婚後與他人同居，且頻繁更換同居人，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二）家庭成員關係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或疏離致家	1. 家庭成員（如親子、手足、代間關係）中時常爭吵、有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項次	需求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2. 非親屬關係同住人口眾多，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四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一）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致主要照顧者難以負荷或照顧困難有疏忽之虞	1. 發展遲緩兒童。 2. 身心障礙兒少。 3. 罹患重大疾病兒少。
		（二）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或輔佐人	1. 主要照顧者失蹤或失聯，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或輔佐人。 2. 主要照顧者因資源匱乏或資源不足，無力提供兒少基本生活所需或無法協助兒少發展所需資源。 3. 未成年父母且親職功能不足。 4. 學齡前子女數 3 個以上之家庭且家庭功能不足。 5. 居住不穩定，一年搬遷 3 次以上。
		（三）兒少不適應行為，係因家庭功能薄弱致有照顧問題	因兒少個人或家庭功能薄弱，致有擅自離家、遊蕩或自我傷害等不適應行為。
五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一）家庭成員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不利因素，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有關失能、失智或身心障礙，應優先由長照管理系統及身心障礙服務系統服務。其餘有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不利因素，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二）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1. 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致家庭成員無力照顧，或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2. 有醫療照顧需求，應同步連結或轉介各地衛生單位。
		（三）酒癮、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1. 使用具成癮性、濫用性等麻醉藥品或酒精致家庭成員無力照顧、未獲適當照顧，或影響家庭成員之日常生活。 2. 有醫療照顧或戒癮服務需求，應同步連結或轉介各地衛生單位。
六	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要接受協助	（一）自殺/自傷行為致有服務需求	1. 自殺或自傷行為致家庭成員無力照顧、未獲適當照顧，或影響家庭成員之日常生活。 2. 有自傷行為，且依自殺通報之簡式健康量表（俗稱心情溫度計）分數 10 分以上（中重度情緒困擾）或自殺想法 2 分以上（中等程度）者。 3. 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

項次	需求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二）因社會孤立或排除的個人致有服務需求	1. 社會孤立：與他人缺乏相同的網絡或得到社會支持。 2. 非正式資源連結薄弱：係指被社會排除的家庭或個人，缺乏和社會的接觸或溝通包含身體、社會或心理因素的排除。 3. 缺乏親屬、朋友、社群、職場、鄰居、宗教團體、學校、醫師、社區機構、醫療機構和其他醫療照顧及社會服務資源。 4. 非屬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所定對象。

貳、「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Q&A

Q&A 索引

一、申請人 **29**

Q1 設籍前新住民可否申領？ 29

Q2 無親屬者可否由村（里）長代為申請？ 29

Q3 通報表是否必須申請人簽名蓋章？ 29

二、訪視小組 **29**

Q4 偏遠地區受限於立案社福機構及公益團體缺乏，如何因應？ 29

Q5 社區發展協會、鄉（鎮、市、區）民代表會及調解委員會可否列為訪視小組之社福或公益團體代表？ 29

Q6 其他不可列為訪視小組成員之情形？ 29

Q7 訪視小組成員可否於不同時間分別前往實地訪視？ 30

Q8 訪視小組如對個案認定有不同意見時，如何處理？ 30

Q9 核定機關由何人最後核定？ 30

Q10 公所人力不足時，可否由臨時人員擔任核定機關代表？ 30

Q11 為減少染疫風險，得否採書面審查辦理？ 30

三、認定基準 **31**

（一）家計評估 31

Q12 負擔家計與非負擔家計者如何認定？ 31

Q13 個案認定表內「實際收入」如何認定？ 31

Q14 同一急難事由之申請次數及期間如何認定？ 31

Q15 經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再予救助之需要，各類急難事由應如何認定？ 32

Q16 實地訪視時難以查證，應如何認定？ 33

Q17 申請人如提供不實訊息，應如何處理？ 33

Q18 未有收入證明者如雜工、流動攤販等，如何提出薪資佐證資料？ 33

Q19 家庭已無足資辦理基本葬埋費用之額度為何？ 33

Q20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如何認定？ 33

Q21 無存款或收入，但有大筆不動產是否符合救助？ 33

Q22 已申請尚未領取之保險費是否列入家庭收入計算？ 34

Q23 關懷救助金之加計方式？ 34
Q24 在學學生之是否有年齡限制？ 34
（二）急難事由第 1 類：死亡 34
Q25 獨居老人去世，親屬辦理其喪葬事宜能否申請急難紓困？ 34
（三）急難事由第 2 類：失蹤 35
Q26 失蹤通報多久後可申請救助？ 35
（四）急難事由第 3 類：罹患重傷病 35
Q27 傷病療程及無法工作是否須出具診斷證明書？ 35
Q28「必須 1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之日期如何起算？ 35
Q29 不具工作能力者（如幼兒、學生、年老或重度身心障礙者），可否適用認定基準表第 3 類、第 4 類及第 5 類急難事由？ 35
Q30 罹患重傷病個案所需非指定之醫療費用(如器官移植等）不符醫療補助規定，可否申請本方案？ 36
Q31 申請個案住院中，且非居住或設籍於醫療機構所在地區，訪視工作如何辦理？ 36
（五）急難事由第 4 類：失業 36
Q32 同戶內之親屬如有急難事由第 4 類失業與第 3 類罹患重傷病同時競合之情形，可否分 2 案申請救助？ 36
Q33「非自願性失業」之定義為何？ 37
Q34 因照顧罹患重傷病必須 1 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親屬，致無法工作之臨時性失業者，需檢附證明文件為何？ 37
Q35 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失業時需檢附證明文件為何？ 37
Q36 失業民眾可否以失業事由多次提出申請？ 37
（六）急難事由第 5 類：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37
Q37 甫出獄之更生保護人或一般失業民眾可否申請救助？ 37
Q38 本方案認定基準表第 5 類急難事由第 1 項「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有無明確指標？ 38
Q39 本方案認定基準表第 5 類急難事由第 2 項「因遭無薪休 38

假、部分工時而減少收入，或每月工作收入未達基本工資之臨時工等之不完全就業」，如何評估認定？
Q40 核定機關得否僅憑申請人切結書，逕予認定是否符合本類急難事由第 1 項「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 39
（七）急難事由第 6 類：其他變故 39
Q41 本方案認定基準表第 6 類急難事由第 1 項「其他變故且無法獲得任何補助、救助或保險給付等」，有無明確指標？ 39
Q42 本方案認定基準表第 6 類急難事由是否包括入獄服刑無法工作及積欠健保費？ 39
四、救助金核發 40
Q43 如何建立備用金制度？ 40
Q44 24 小時內發給關懷救助金餘額，如何計算及發給？ 40
Q45 申請人如無法親自領取關懷救助金，可否委託代領？ 40
Q46 關懷救助金核發時程，於疫情警戒期間得否延長？ 40
五、經費支用及核銷 41
Q47 行政事務費得支用項目為何？ 41
Q48 意外保險費之投保對象為何？ 41
Q49 有關訪視小組實地訪視之誤餐費、交通油料費、按件計酬費，其計算及發放方式為何？ 41
Q50 為減少染疫風險，關懷救助金匯入申請人帳戶所需匯費得否以行政事務費支應？ 41
Q51 核定機關核定後送縣市政府核銷，如縣市政府認定不予核銷如何辦理？ 42
六、行政及管考 42
Q52 本方案撥付各縣市之補助經費如何計算？ 42
Q53 本方案成果統計表（月報）何時繳交？ 42
Q54 各縣市政府辦理本方案補助經費核銷應注意事項？ 42
Q55 本方案於春節期間如何辦理？ 42

一、申請人

Q1　設籍前新住民可否申請？

答：現在或曾經與我國國人結婚之未入籍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如無同住家人，可以提出申請，如其符合本方案規定，得以其居留證字號及居所申辦。

Q2　無親屬者可否由村（里）長代為申請？

答：無親屬者符合本要點急難類別第 3 至 6 類，應由本人為申請人，得以村（里）長為受理窗口並通報核定機關，於實地訪視時，由其本人於申請書補行簽名蓋章。

Q3　通報表是否必須申請人簽名蓋章？

答：通報表如係申請人直接向受理窗口通報，即視為提出申請，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如以電話通報或非本人直接向窗口通報，則於訪視時由申請人補簽名或蓋章。

二、訪視小組

Q4　偏遠地區受限於立案社福機構及公益團體缺乏，如何因應？

答：偏遠地區如因城鄉差異，立案社福機構（團體）或公益團體較為缺乏，得運用當地已立案之慈善基金會、宗教團體或其分支機構，如教會（堂）、寺廟、分會等，推派代表擔任訪視小組成員。如確無適當之立案機構及公益團體，得洽由當地學校或警察機關擔任。

Q5　社區發展協會、鄉（鎮、市、區）民代表會及調解委員會可否列為訪視小組之社福或公益團體代表？

答：

1. 社區發展協會為已立案具公益性質之社會團體，依規定得擔任訪視小組成員之一，且應優先指派社工人員參與。
2. 鄉（鎮、市、區）民代表會及調解委員會非屬立案社會福利機構或公益團體。

Q6　其他不可列為訪視小組成員之情形？

答：

1. 公益團體指派之代表與該村（里）長有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不得列為同一個案訪視小組成員。
2. 訪視小組成員如有下列行政程序法第32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Q7　訪視小組成員可否於不同時間分別前往實地訪視？

答：訪視小組應依認定基準表規定，作成具共識之認定結果，並於個案認定表簽名，故須於同時間實地訪視。

Q8　訪視小組如對個案認定有不同意見時，如何處理？

答：

1. 訪視小組成員如意見不同，得將其意見載明並簽名（不得拒絕簽名），由核定機關依本方案規定及個案認定表所載事實審核決定，核定機關僅就「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
2. 訪視小組及核定機關不得對外透漏相關訪視意見，以維護每一個案均受公平認定並保障訪視小組成員免受威脅。

Q9　核定機關由何人最後核定？

答：由核定機關按分層負責規定，由首長或授權決行人員核定。

Q10　公所人力不足時，可否由臨時人員擔任核定機關代表？

答：核定機關代表必須擔任訪視小組召集人、辦理受理窗口通報表、財稅資料查調及經費核銷等工作，請核定機關考量民眾個人資料保護及行政責任負擔等因素斟酌決定。

Q11　為減少染疫風險，得否採書面審查辦理？

答：因應國內地區疫情警戒提升，本部於 110 年 5 月 18 日以衛部救字第 1101361716 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採書面審查辦理急難紓困。

三、認定基準

（一）家計評估

Q12　負擔家計與非負擔家計者如何認定？

答：依本方案認定基準表備註第 3 點規定，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指以其收入負擔家庭生活三分之一以上者、家戶之經濟戶長及雖無收入但實際操持家計者（每戶以 1 人為限，若該家戶為單口戶，視為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指以其收入負擔未達家庭生活三分之一者。

Q13　個案認定表內「實際收入」如何認定？

答：跳脫現行低收入戶調查既有思維，將計算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有工作能力即計列工作收入，以及家庭財產列計相關親屬等，予以鬆綁。

1. 「應計算人口」範圍以「實際共同生活者為家戶應計算人口」，不再計算未共同生活之其他親屬；未共同生活之親屬僅列計其實際扶養或經濟支持額度。
2. 工作收入「按實際收入計算」，無薪資證明或無雇主者，以訪視時當事人主述實際收入並參考村（里）長或村（里）幹事所提供之實際狀況評估計算。
3. 「家庭財產以實際共同生活人口擁有之可運用財產計列」，不再計列未共同生活親屬財產。
4. 被強制執行、或遭警示凍結及無法運用之財產，不予計列。

Q14　同一急難事由之申請次數及期間如何認定？

答：

1. 依本方案認定基準表備註第 1 點規定，急難事由以最近 3 個月內發生者，同一事由以申請 1 次為限；但經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再予救助之需要者，於本方案實施期間最多得再予 1 次之救助。
2. 上述規定係指同一急難事由申請與救助至多以 2 次為限，至「同一事由以申請 1 次為限」及「最多得再予 1 次之救助」之

次數，係以本方案實施期間為範圍，並非以同一年度為限制。

3. 有關再次申請案件時間，以第 1 次領取之救助金之日起 30 日後始得再次提出申請，避免第 1 次與第 2 次領取之救助金運用於個案生活協助之重疊情事。

Q15 經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再予救助之需要，各類急難事由應如何認定？

答：

1. 死亡：已申請福利項目，尚在重新申請複查階段，或已申請保險給付、補償金、賠償金尚在處理爭議中。
2. 失蹤：失蹤未滿 6 個月未能申請福利項目，或已滿 6 個月已申請福利項目尚在重新申請複查階段。
3. 罹患重傷病：尚須 1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且無法工作者，並請檢附新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作為審核參考資料。
4. 失業：

（1）非自願性失業致無法工作：包括已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安排，參加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尚未就業者；因傷病診療，持有證明而無法參加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為參加職業訓練，需變更現在住所，經認定顯有困難，致尚未就業等情形。

（2）照顧罹患重傷病必須 1 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親屬，致無法工作之臨時性失業：受照顧親屬尚須 1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照顧者仍為臨時失業中，並請檢附新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作為審核參考資料。

5. 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前次申請救助之急難事由仍存，或已申請福利項目，尚在重新申請複查階段。針對甫出獄之更生保護人或一般失業民眾，如已適用急難事由第 5 類（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提出申請並獲關懷救助金，比照急難事由第 4 類失業（非自願性失業致無法工作）規定辦理。
6. 其他變故：前次申請救助之急難事由仍存，或已申請福利項目，尚在重新申請複查階段。

Q16 實地訪視時難以查證，應如何認定？

答：實地訪視時得依個案當時明顯狀態，或當地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對於個案之瞭解提供意見，或依個案當事人所提證明，或參照財稅資料與當事人受訪陳述情況等，予以認定。

Q17 申請人如提供不實訊息，應如何處理？

答：

1. 有關申請人基本資料、急難事由、證明文件，已由申請人於申請書簽名切結，須據實提出事實證明文件，且核定機關基於審核之必要，得依職權查調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或經實地訪視評估認定。
2. 訪視小組得就個案當時明顯之狀態，或當地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對於個案之瞭解提供意見，予以認定。申請人如有切結不實等情事，負法律責任，並應返還關懷救助金。

Q18 未有收入證明者如雜工、流動攤販等，如何提出薪資佐證資料？

答：無法取得相關證明者，得以村（里、鄰）長、社區管理委員會、工會等證明，或依訪視事實予以認定。

Q19 家庭已無足資辦理基本葬埋費用之額度為何？

答：基本葬埋費用係以適用對象較廣、給付額度一致之農民健康保險喪葬津貼給付之 15 萬 3,000 元為度，較為接近現行社會慎終隆重所需之喪葬費用額度。

Q20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如何認定？

答：

1. 以家庭總收入減去基本葬埋費用之額度或自行負擔醫療費用，再除以該家庭實際共同生活人數後，未達當地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收入包括工作、營利、投資、租金、利息及其他所得、生活津貼、親屬定期扶養費及公私部門補助等。
2. 存款以每人平均不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為原則，如現有存款足以支應急難事由，則不符生活陷困事實，得予駁回。

Q21 無存款或收入，但有大筆不動產是否符合救助？

答：

1. 家庭財產部分，基於社會福利資源有效運用，針對無收入或存款，惟有大筆不動產者，得參照社會救助法有關中低收入戶「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之規定，排除富者申請。
2. 惟如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規定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或經強制執行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或考量初次申請者所持有之不動產短期難以變現支應等情事，得不予列計。

Q22　已申請尚未領取之保險費是否列入家庭收入計算？

答：已申請尚未取得之保險費、社會保險給付、汽（機）車強制責任險給付、犯罪被害補償、暫時補償金或事故責任賠償等，尚非屬於家庭收入，不予列計。

Q23　關懷救助金之加計方式？

答：

1. 依照本方案認定基準表備註 4 規定，以「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除本人外，戶內人口如有 6 歲以下兒童、在學學生、身心障礙者以及懷胎 6 個月至分娩後 2 個月婦女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婦女，每人加計 5,000 元；罹患重傷病者，得視其自負醫療費用加計，並以各該分項最高額為限」加計發給。
2. 意即符合核發救助金之個案，如其適用之核發基準為「1 至 2 萬元」或「1 至 3 萬元」之分項，核發額度以 1 萬元為基礎，再按照備註 3 規定予以加計，並以各該分項最高額為限。

Q24　在學學生之是否有年齡限制？

答：參照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25 歲以下在學學生為限。

（二）急難事由第 1 類：死亡

Q25　獨居老人去世，親屬辦理其喪葬事宜能否申請急難紓困？

答：「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為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第 1 款事項所定急難救助事項，請協助該親屬向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辦理急難救助。

（三）急難事由第 2 類：失蹤

Q26 失蹤通報多久後可申請救助？

答：失蹤事由以警察機關發給失蹤人口協尋證明之失蹤發生日起 3 個月內為基準，且須生活陷困認定屬實；超過 3 個月者，另依社會救助法協助。

（四）急難事由第 3 類：罹患重傷病

Q27 傷病療程及無法工作是否須出具診斷證明書？

答：診斷證明書係審核是否符合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1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且無法工作之佐證參考資料之一，如未載明療程及「無法工作」等文字，惟其傷病狀況明顯須 1 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且確有無法工作之事實，由訪視小組依個案實際狀況認定。

Q28 「必須 1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之日期如何起算？

答：

1. 以住院之日起算。急難事由 3 個月內期限申請之起算，以其出院之日起算；出院後必須持續復健、化療或療養，且其急難事由持續狀態中者，屬於 3 個月內期限之範圍，仍應於出院之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2. 部分傷病個案，經診斷證明得以門診治療，必須 1 個月以上之治療、復健、化療或療養，且經訪認定無法工作屬實者，得適用本方案認定基準表第 3 類急難事由第 1 項。

Q29 有工作能力但未就業之民眾，可否適用罹患重傷病之救助對象？

答：

1. 本方案認定基準表急難事由第 3 類、罹患重傷病第 1 項「必須 1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且無法工作」及第 2 項「取得重大傷病卡證明等且無法工作」，係以家庭成員因罹患重傷病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為救助對象，爰申請人須具工作能力，至急難事由發生前工作事實認定非審查要件。
2. 民眾有工作能力惟未就業，應由核定機關依個案情形評估，是否因傷病狀況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困確有救助紓困之需，符合

規定者核予救助，以紓解其急困。

Q30 罹患重傷病個案所需非指定之醫療費用（如器官移植等）不符醫療補助規定，可否申請本方案？

答：

1. 如經核定機關訪視認定符合本方案規定者，有關住院期間之自付醫療費用，得依認定基準表備註 4 規定加計，救助金總額並以各該分項最高額為限。如已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醫療補助或保險給付者，不得重複申請本方案醫療費用補助。
2. 前項醫療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衛生材料費、清潔費、證明書費、膳食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不得列入加計範圍。其中指定藥品材料費、管灌飲食費及指定病房費等，如經醫師或醫療院所證明（或註明）係因醫療所必須而非患者或家屬自行指定者，得予加計。
3. 申請醫療費用補助時，須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或收費通知單。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應檢具原醫療院所加蓋印信負責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

Q31 申請個案住院中，且非居住或設籍於醫療機構所在地區，訪視工作如何辦理？

答：為實際瞭解及認定個案家庭境況，優先由原居住地，或戶籍所在地尚有其他親屬可申辦及接受訪視者，該個案通報申請、訪視及認定仍以實際居住地或戶籍所在地之公所辦理。如確無其他親屬可資訪視認定，由戶籍所在地公所委由醫療機構所在地公所辦理。

（五）急難事由第 4 類：失業

Q32 同戶內之親屬如有急難事由第 4 類失業與第 3 類罹患重傷病同時競合之情形，可否分 2 案申請救助？

答：同一共同生活戶內人口急難事由競合，請擇對申請人最有利

之事由，以同一申請案核處，並依備註欄加計規定核定金額。

Q33 「非自願性失業」之定義為何？

答：

1. 包含「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以及自營者因經營不善、虧損或遭災害、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關廠、歇業、轉讓或結束營業等情事。
2. 前開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非自願離職，係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

Q34 因照顧罹患重傷病必須 1 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親屬，致無法工作之臨時性失業者，需檢附證明文件為何？

答：檢附受照顧親屬之診斷證明書，及離職證明或無薪假證明。

Q35 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失業時需檢附證明文件為何？

答：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得由村（里）長或村（里）幹事、社區管理委員會、工會等，就其工作事實狀況，提供訪視小組認定。

Q36 失業民眾可否以失業事由多次提出申請？

答：

1. 依本方案認定基準表備註第 1 點規定，急難事由以最近 3 個月內發生者，同一事由以申請 1 次為限；但經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再予救助之需要者，於本方案實施期間最多得再予 1 次之救助。
2. 同一份工作失業為同一急難事由，申請與救助至多以 2 次為限，若再就業達 1 個月以上（須檢附在職證明）後失業，則視為不同事由。

（六）急難事由第 5 類：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Q37 甫出獄之更生保護人或一般失業民眾可否申請救助？

答：針對甫出獄之更生保護人或一般失業民眾如有積極就業意

願，於尚未就業前，亦得適用本方案認定基準表第 5 類、其他原因無法工作之急難事由提出申請，除須檢附最近 1 個月內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出具之 3 家以上推介就業紀錄證明，以證明具積極就業意願，尚須檢附勞保加、退保證明，由核定機關查對就業狀態，期個案透過就業輔導途徑獲得工作，解決其生活困境。

Q38 本方案認定基準表第 5 類急難事由第 1 項「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有無明確指標？

答：

1. 本項救助對象即在防範第 4 類未及列舉規定之漏失，係一般法規採列舉規定之通例，並無指標明確與否問題。
2. 非屬於第 4 類失業之急難事由認定基準第 2 項規定事項均屬之，如：(一)具有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五及六款；(二) 未達第 4 類失業急難事由認定基準第 2 項「照顧罹患重傷病必須一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三) 其他經實地訪視評估認定。

Q39 本方案認定基準表第 5 類急難事由第 2 項「因遭無薪休假、部分工時而減少收入，或每月工作收入未達基本工資之臨時工等之不完全就業」，如何評估認定？

答：本項係指 3 個月內突發之下列急難事由，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惟長期未達法定基本工資之就業者或臨時工，非屬本項之救助對象：

1. 因遭無薪休假而減少收入：

（1）「無薪休假」係指勞雇雙方為因應景氣因素所為暫時性停止勞務、暫時減少工時及工資之協議。

（2）因遭無薪休假而減少收入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之通報申請案件，由申請人檢具「無薪休假」協議證明及薪資證明；若無法取得雇主出具之「無薪休假」協議證明者，得檢具無薪休假前 1 個月以及通報申請當時之薪資證明。

2. 因遭部分工時而減少收入：

（1）「部分工時」指其工作時間較該事業單位之全時勞工工作

時間(通常為法定工作時間或企業所定之工作時間)有相當程度縮短之勞工。

（2）因遭部分工時而減少收入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之通報申請案件，由申請人檢具「部分工時」之勞動契約證明及薪資證明，無法取得雇主出具之「部分工時」契約證明者，得檢具遭部分工時前 1 個月以及通報申請當時之薪資證明。

3. 每月工作收入未達基本工資之臨時工：申請人應檢具佐證資料，並由核定機關依照訪視事實認定之。

Q40 核定機關得否僅憑申請人切結書，逕予認定是否符合本類急難事由第 1 項「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

答：依本方案規定申請人須提出事實證明文件，或經實地訪視評估認定。核定機關應就個案情形評估，是否因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確有救助紓困之需，尚不得逕憑申請人簽具之切結書認定之。

（七）急難事由第 6 類：其他變故

Q41 本方案認定基準表第 6 類急難事由第 1 項「其他變故且無法獲得任何補助、救助或保險給付等」，有無明確指標？

答：

1. 本項係以第 1 至第 5 類未列舉事項均屬之，如因遭災害或意外事故、財務或賴以維生生財器具失竊或毀損、離婚、遭扶養義務人遺棄，以及其他經實地訪視評估認定。
2. 申請人須提出上開證明文件，並經實地訪視評估認定，由核定機關依個案情形評估，是否因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確有救助紓困之需。

Q42 本方案認定基準表第 6 類急難事由是否包括入獄服刑無法工作及積欠健保費？

答：

1. 入獄服刑，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為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第 3 款事項所定急難救助事項，請協助其向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辦理急難救助，不予重複救助。

2. 積欠健保費非屬本方案急難事由，不得核予救助。惟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訂有「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請協助其申辦。

四、救助金核發

Q43 如何建立備用金制度？

答：參考機關零用金方式，由核定機關業務主辦課簽准預借一定額度現金由主辦課人員保管，於發放救助金及訪視小組誤餐費、交通費後，辦理沖轉手續，參照機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加強監督管理。

Q44 24 小時內發給關懷救助金餘額，如何計算及發給？

答：

1. 個案如有急迫性需求，核定機關得於認定符合規定時，立即先發給救助金 5,000 元，並於核定後 24 小時內發給救助金餘額。
2. 一次領取之救助金，救助金餘額為核定金額減去已發 5,000 元；分次或分月救助金，則以第 1 次應發救助金，減去已發 5,000 元之餘額。

Q45 申請人如無法親自領取關懷救助金，可否委託代領？

答：申請人如無法親自具領，得填具委託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委託親友代領。

Q46 關懷救助金核發時程，於疫情警戒期間得否延長？

答：

1. 為建構速評、速發、社工專業評估及個案管理機制，以即時救助遭逢急迫變故致生活陷困之民眾，個案訪視、認定及核發作業以 3 日內完成為原則。
2. 疫情警戒期間，為紓解民困並考量實務行政作業，救助金如採匯款方式發給，至遲應於核定後 7 日內入帳，如經評估個案急難事實及生活境況具急迫性，仍應請依原定期限核發救助金。

五、經費支用及核銷

Q47 行政事務費得支用項目為何？

答：

1. 是項費用係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急難紓困業務所需，如誤餐費、交通油料費、按件計酬費、意外保險費、匯費等項目。
2. 性質相同者，不得重複報支，如按件計酬費及誤餐費不能重複支領，其餘費用請依各縣市政府及核定機關相關規定秉撙節原則辦理。

Q48 意外保險費之投保對象為何？

答：考量核定機關代表、村（里）長以及村（里）幹事執行公務時，已具有其公務機關人員或公職人員身分之社會保險保障，爰針對參與實地訪視民間人士辦理加保事宜。

Q49 有關訪視小組實地訪視之誤餐費、交通油料費、按件計酬費，其計算及發放方式為何？

答：

1. 誤餐費：如有逾時誤餐情形，得視業務實需及市場行情於單價 100 元範圍內彈性辦理。
2. 交通油料費：得比照公務員出差旅費之交通費報支方式，亦即訪視人員自其機關（團體）至訪視地之往返公車車資；無公車行駛之路程，以往返公里數及騎乘車輛使用燃料別、每公里耗油量計發代金。

   前項誤餐費及交通費，如經該次訪視小組召集人（即核定機關業務單位人員）決定發放，應備妥該次領據，由訪視小組成員分別簽收，並以備用金支付後，向核定機關沖銷。
3. 按件計酬費：每案以 100 元至 200 元為原則，授權由各縣市政府依路程遠近，在前揭額度內自行訂定，且不得與誤餐費及交通油料費重複支領。

Q50 為減少染疫風險，關懷救助金匯入申請人帳戶所需匯費得否以行政事務費支應？

答：關懷救助金匯入申請人帳戶所需之匯費，如確屬辦理本項急難紓困業務需求，得以行政事務費支應，並請依規定核實報支，惟行政事務費每案仍需以 200 元為原則。

Q51 核定機關核定後送縣市政府核銷，如縣市政府認定不予核銷如何辦理？

答：核定機關應定期將有關憑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銷，縣市政府針對清冊明細及金額核對，不就個案再行實質審核為原則。審計機關、本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辦理查核時，如確有違反本方案規定之情形，由核定機關辦理申復或收回。

六、行政及管考

Q52 本方案撥付各縣市之補助經費如何計算？

答：本部依「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急難紓困專案」子系統登錄執行情形，並參照各縣市實際執行數，預估其需求及未來成長情形，據以撥付補助經費。撥款方式將視經費執行、預算分配滾動式調整。

Q53 本方案成果統計表（月報）何時繳交？

答：由各縣市政府彙整當月執行情形，於次月 3 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傳本部。

Q54 各縣市政府辦理本方案補助經費核銷應注意事項？

答：請各縣市政府加強經費管控及運用，並先行估算至當年度年底執行數，於當年度 12 月中旬前完成本方案核銷結報，不得留用於次年度執行。年度結束後如有賸餘，應於次年 1 月底前修正執行概況考核表並繳回賸餘款。

Q55 本方案於春節期間如何辦理？

答：縣市政府於春節期間得指派專人辦理訪視、認定及核發工作，請於春節前備妥急難救助備用金，以供緊急發放之用。

參、「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相關報表（格式）

一、成果統計表（月報）

○○縣（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成果統計表（月報）

統計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類別		第 1 類				第 2 類		第 3 類				第 4 類				第 5 類				第 6 類				總計		
		第 1 項		第 2 項				第 1 項		第 2 項		第 1 項		第 2 項		第 1 項		第 2 項		第 1 項		第 2 項				
項目		未能領取社會保險給付、強制責任險給付、犯罪被害補償、事故責任賠償。		已申請保險給付、補償金、賠償金尚未領取期間。		已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尚未尋獲者(不受失蹤滿 6 個月之限制)。		必須 1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且無法工作。		取得重大傷病卡證明等且無法工作。		非自願性失業致無法工作。		照顧罹患重傷病必須一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親屬，致無法工作之臨時性失業。		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		因遭無薪休假、部份工時而減少收入，或每月工作收入未達基本工資之臨時工等之未能完全就業者。		其他變故且無法獲得任何補助、救助或保險給付等。		具有第 5 點第 2 項之情形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通報數	人數																									
核定數	人數																									
	金額（元）																									

附註：急難事由認定表中可以複選急難事由；本表之填列，請擇一重大者填記。

主辦人員　　課(股)長　　局(處)長

二、執行概況考核表（格式）

機關（單位）名稱：＿＿＿＿＿＿＿＿＿＿＿＿＿＿＿＿＿＿＿＿

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 年度執行概況考核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受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申請時自籌經費	核定補助經費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累計實支數			執行進度%	核銷情形	繳回經費	補助經費支出中內含補充保費金額數	備註（受益人次）		
							合計	關懷救助金	行政事務費					男	女	總計
							-									-
總計							-	-	-			-				-

填表說明：

1.「執行進度%」欄係指計畫工作執行進度，非為經費支出進度。

2.「申請時自籌經費」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自籌款，無則免填列，「核定補助經費」欄所列係指本部核定之補助金額。

3.「核銷情形」欄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就地審計核銷後，填寫「已核銷」，如有賸餘款、其他收入請隨函繳回，本部據以備查建檔結案。

4.「累計實支數」欄：受補助單位應說明其「關懷救助金」及「行政事務費」之支用情形，行政事務費應另填附表。

5. 備註欄內請填報受益人次（核定案件數）。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核轉機關首長：

三、行政事務費統計表（格式）

○○縣（市）政府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行政事務費用統計表

資料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誤餐費	交通油料費	差旅費	加班費	保險費	按件計酬方式支給部分	合　計
件數							
金額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核轉機關首長

四、關懷救助金領據（格式）

茲領到

發給「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關懷救助金

新臺幣　　萬　　仟元整。

此據

具　領　人：　　（蓋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委託書（格式）

委託書

本人_____申請「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因無法親自前往領取關懷救助金，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

此　致

委　託　人：　　（蓋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蓋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電　　話：

與委託人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訪視小組印領清冊（格式）

○○縣（市）○○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訪視小組印領清冊

訪視個案姓名:　　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時 至　時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誤餐費 （元）	交通費			油料費 （元）	按件計酬 （元）	具領人簽章
				起迄地點		金額 （元）			
				起	迄				

七、訪視小組資料庫（格式）

○○縣（市）○○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訪視小組資料庫

編號	機構（團體）名稱	指派訪視代表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負責區域

填表說明：

1. 訪視小組之當地立案社福機構（團體）或普受社會大眾信賴公益團體代表，應優先指派社會工作人員參與，並建立資料庫備用。
2. 本表應由核定機關造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如須邀請資料庫名單以外之機構或團體指派代表擔任訪視小組成員者，得隨時補報備查。

肆、各縣市業務聯繫資訊

新北市

機關及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	(02)2960-3456 #5681
板橋區公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0號	(02)2968-6911
三重區公所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1段11號	(02)2986-2345
中和區公所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34之2號	(02)2248-2688
永和區公所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200號	(02)2928-2828
新莊區公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176號	(02)2992-9891
新店區公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8樓	(02)2911-2281
土城區公所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	(02)2273-2000
蘆洲區公所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95號	(02)2281-1484
樹林區公所	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93號1樓	(02)2681-2106
鶯歌區公所	新北市鶯歌區仁愛路55號	(02)2678-0202
三峽區公所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17號	(02)2671-1017
淡水區公所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2段375號	(02)2622-1020
汐止區公所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	(02)2641-1111
瑞芳區公所	新北市瑞芳區逢甲路82號	(02)2497-2250
五股區公所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4段50號	(02)2291-6051
泰山區公所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1段322號	(02)2909-9551
林口區公所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1段378號	(02)2603-3111
八里區公所	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大道18號	(02)2610-2621
深坑區公所	新北市深坑區深坑街10號	(02)2662-3116
石碇區公所	新北市石碇區潭邊里碇坪路1段37號	(02)2663-1080
坪林區公所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里坪林101號	(02)2665-7251
三芝區公所	新北市三芝區中山路1段32號	(02)2636-2111
石門區公所	新北市石門區尖鹿里中山路66號	(02)2638-1721
金山區公所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11號	(02)2498-5966
萬里區公所	新北市萬里區瑪鍊路123號	(02)2492-2064
平溪區公所	新北市平溪區平溪街45號	(02)2495-1510
雙溪區公所	新北市雙溪區共和里東榮街25號	(02)2493-1111
貢寮區公所	新北市貢寮區長泰路20號	(02)2494-1601
烏來區公所	新北市烏來區新烏路5段111號	(02)2661-6442
板橋第一社福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58號3樓	(02)2953-7301

板橋第二社福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58號3樓	(02)2953-7301
三重社福中心	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73號3樓	(02) 2982-6255
新莊社福中心	新北市新莊區福營路277號4樓	(02) 2906-7980
泰五林社福中心	新北市新莊區福營路277號4樓	(02) 2906-7980
永和社福中心	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236號9樓	(02) 8668-8826
中和社福中心	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236號9樓	(02) 8668-8826
文山社福中心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0樓	(02) 2911-1819
七星社福中心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7樓	(02) 2647-0855
蘆洲社福中心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245號6樓	(02) 2289-1300
樹鶯社福中心	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一段7號3樓	(02) 2675-0315
北海岸社福中心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2段375號8樓	(02) 2622-1615
瑞芳社福中心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23號4樓	(02) 2496-6116
土城社福中心	新北市土城區中正路18號5樓	(02) 2265-6069
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10號3樓	(02) 8965-3359

臺北市

機關及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02)2720-8889#6962
松山區公所（社會課）	臺北市八德路4段692號7樓	(02)8787-8787#713
信義區公所（社會課）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6樓（預計111年12月5日搬遷）	(02)2723-9777#671
大安區公所（社會課）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8樓	(02)2351-1711#8407
中山區公所（社會課）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7號	(02)2503-1369#573
中正區公所（社會課）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08號8樓	(02)2341-6721#104
大同區公所（社會課）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4樓	(02)2597-5323#408
萬華區公所（社會課）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120號11樓	(02)2306-4468#235
文山區公所（社會課）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8、9樓	(02)2936-5522#264
南港區公所（社會課）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2樓	(02)2783-1343#226
內湖區公所（社會課）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號4樓	(02)2792-5828#613
士林區公所（社會課）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9樓	(02)2882-6200#6109
北投區公所（社會課）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4樓	(02)2891-2105#335
中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137號3樓	(02)2515-6222
大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6樓	(02)2597-4452

中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207號6樓	(02)2396-2340
萬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萬華區梧州街36號5樓	(02)2336-5700
大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98巷30弄5號2樓之9	(02)2703-0523
文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2段160號6樓	(02)2932-3587
松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163-1號9樓	(02)2756-5018
信義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36號5樓	(02)2761-6515
內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內湖區星雲街161巷3號4樓	(02)2792-8701
南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8段367號3樓	(02)2783-1407
士林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140號1樓	(02)2835-0247
北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5樓	(02)2894-5933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3號	(02)2361-5295

桃園市

機關及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急難救助科）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03)332-2101#6402
桃園區公所（社會課）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	(03)334-8058
中壢區公所（社會課）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	(03)427-1801
平鎮區公所（社會課）	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5號	(03)457-2105
八德區公所（社會課）	桃園市八德區中山路47 號	(03)368-3155
楊梅區公所（社會課）	桃園市楊梅區大模街10號	(03)478-3683
大溪區公所（社會課）	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	(03)388-7855
蘆竹區公所（社會課）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	(03)352-0000
大園區公所（社會課）	桃園市大園區田心里中正西路12號	(03)386-7703
龜山區公所（社會課）	桃園市龜山區中山街26號	(03)320-3711
龍潭區公所（社會課）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690號	(03)479-3070
新屋區公所（社會課）	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265號	(03)477-2111
觀音區公所（社會課）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里19鄰觀新路56號	(03)473-2121
復興區公所（社會課）	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中正路20號	(03)382-1500
桃園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區陽明三街33號4樓	(03)218-2778
中壢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159號1樓	(03)422-0126
內壢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文化二路219號4樓	(03)433-3219
平鎮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1段168號3樓	(03)491-1910

八德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287號4樓	(03)365-2105
楊梅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324巷148號3樓	(03)475-0067
蘆竹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2號3樓	(03)212-7678
龜山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97號2樓	(03)320-8485
龍潭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龍潭區干城路19巷30號	(03)479-0231
大溪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大溪區中正路56號	(03)388-3060
大園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118號2樓	(03)386-7128
新屋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277號1樓	(03)497-0225
觀音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觀音區觀新路52號1樓	(03)473-2320
復興家庭服務中心	復桃園市興區羅浮68之6號	(03)382-1110

臺中市

機關及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3樓	(04)2228-9111#37225
中區區公所（社會課）	臺中市中區成功路300號3樓	(04)2222-2502#304
東區區公所（社會課）	臺中市東區長福路245號	(04)2215-1988#203
西區區公所（社會課）	臺中市西區金山路11號	(04)2224-5200#208
南區區公所（社會課）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2號3樓	(04)2262-6105#202
北區區公所（社會課）	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01號	(04)2231-4031#153
西屯區公所（社會課）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386號	(04)2255-6333#206
南屯區公所（社會課）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79號	(04)2475-2799#207
北屯區公所（社會課）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3段10號	(04)2460-6000#6126
豐原區公所（社會課）	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2號	(04)2522-2106#701
大里區公所（社會課）	臺中市大里區勝利2路1號3樓	(04)2406-3979#125
太平區公所（社會課）	臺中市太平區中平路144號	(04)2279-4157#173
東勢區公所（社會課）	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518號	(04)2587-2106#28
大甲區公所（社會課）	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52號	(04)2687-2101#102
清水區公所（社會課）	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101號	(04)2627-0151#262
沙鹿區公所（社會課）	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8號	(04)2662-2101#150
梧棲區公所（社會課）	臺中市梧棲區中和街66號	(04)2656-4311#120
后里區公所（社會課）	臺中市后里區墩西里公安路84號	(04)2556-2116#709
神岡區公所（社會課）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路30號	(04)2562-0841#143
潭子區公所（社會課）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1段512號	(04)2538-8699#1109
大雅區公所（社會課）	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2段301號	(04)2566-3316#248

新社區公所（社會課）	臺中市新社區復盛里興社街2段28-1號	(04)2581-1111#215
石岡區公所（社會課）	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1033號	(04)2572-2511#234
外埔區公所（社會課）	臺中市外埔區大同里六分路390號	(04)2683-2216#303
大安區公所（社會課）	臺中市大安區中山南路356號	(04)2671-3511#308
烏日區公所（社會課）	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316號	(04)2336-8016#136
大肚區公所（社會課）	臺中市大肚區大肚里沙田路2段646號	(04)2699-1105#128
龍井區公所（社會課）	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4段247號	(04)2635-2411#1242
霧峰區公所（社會課）	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20號	(04)2339-7128#525
和平區公所（社會課）	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3段156號	(04)2594-1501#117
北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北區民權路400號4樓 (配合整修工程，111年暫遷至西區辦公)	(04)2206-2790
北屯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北屯區旱溪西路3段260號3樓	(04)2437-2339
西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西區五權五街285號2樓	(04)2375-5055
沙鹿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沙鹿區福幼街8號3樓	(04)2635-1988
太平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太平區興隆路1段91號4樓	(04)2275-7419
豐原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3樓	(04)2228-9111 #38622、38631~42、38645
大甲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大甲區水源路169號2樓	(04)2680-3385
石岡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134號2樓	(04)2582-6369
大里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甲興路100號4樓	(04)2270-2595
大雅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2段301號3樓	(04)2566-1900
西屯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2路386號6樓	(04)2251-2939
東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東區台中路99號	(04)2222-0289
南屯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路2段407號5樓	(04)2380-8825
烏日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烏日區長樂街141號3樓	(04)2336-2033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04)2228-9111#38815

臺南市

機關及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臺南市新營區府西路36號	(06)299-1111#6531
新營區公所（社會課）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0號	(06)632-2105
鹽水區公所（社會課）	臺南市鹽水區水仙里中山路47號	(06)652-2341
白河區公所（社會課）	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381號	(06)685-3314

麻豆區公所（社會課）	臺南市麻豆區東角里忠孝路250號	(06)571-6881
佳里區公所（社會課）	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5號	(06)722-2127
新化區公所（社會課）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30號	(06)590-5009
善化區公所（社會課）	臺南市善化區建國路190號	(06)583-7226
學甲區公所（社會課）	臺南市學甲區華宗路313號	(06)783-2100
柳營區公所（社會課）	臺南市柳營區柳營路2段59號	(06)622-1245
後壁區公所（社會課）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129號	(06)687-2284
東山區公所（社會課）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225號	(06)680-2100
下營區公所（社會課）	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1段170號	(06)689-2104
六甲區公所（社會課）	臺南市六甲區中山路202號	(06)698-2001
官田區公所（社會課）	臺南市官田區中山路1段132號	(06)579-1118
大內區公所（社會課）	臺南市大內區大內里1號	(06)576-1001
西港區公所（社會課）	臺南市西港區文化路1號	(06)795-2601
七股區公所（社會課）	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377號	(06)787-2611
將軍區公所（社會課）	臺南市將軍區忠興里190號	(06)794-2104
北門區公所（社會課）	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108號	(06)786-2001
新市區公所（社會課）	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2號	(06)599-4711
安定區公所（社會課）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59號	(06)592-1116
山上區公所（社會課）	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325號	(06)578-1801
玉井區公所（社會課）	臺南市玉井區中正路27號	(06)574-1190
楠西區公所（社會課）	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230號	(06)575-1615
南化區公所（社會課）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230號	(06)577-1513
左鎮區公所（社會課）	臺南市左鎮區中正里71-4號	(06)573-1611
仁德區公所（社會課）	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3段5號	(06)270-4211
歸仁區公所（社會課）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2段2號	(06)230-1518 (06)330-8235
關廟區公所（社會課）	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998號	(06)595-0002
龍崎崛公所（社會課）	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103號	(06)594-1049
永康區公所（社會課）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	(06)201-0308
東區公所（社會課）	臺南市東區崇學路100號	(06)268-0622
南區公所（社會課）	臺南市南區明興路2號	(06)291-0126
北區公所（社會課）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238巷7號	(06)211-0711
中西區公所（社會課）	臺南市中西區開山路1號3樓	(06)226-7151
安平區公所（社會課）	臺南市安平區育平路316號	(06)295-1911

安南區公所（社會課）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2段308號	(06)256-7126
北門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南市佳里區中山路458號	(06)723-5727
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2段500號C棟4樓	(06)209-0860
永康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南市永康區忠勇街51號3樓 (永康區中華里活動中心)	(06)311-0232
玉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南市玉井區中正路7號2樓	(06)574-4616
安平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南市安平區安北路42號4樓	(06)223-1000
安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1段213號2樓	(06)255-2330 (06)255-6330
東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2段500號C棟4樓	(06)209-0860
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南市南區南門路263號1樓 (松柏育樂中心)	(06)215-6974 #32~34
麻豆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南市麻豆區忠孝路6號4樓	(06)571-1500
善化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353號1樓	(06)581-2251
新營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南市新營區府西路36號	(06)635-4466
新豐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2段2號3樓	(06)338-7851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6樓	(06)298-8995 #221

高雄市

機關及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07)336-8333#2459
鹽埕區公所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6號8樓	(07)5513-004#234
鼓山區公所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路二路166號3樓	(07)531-1191#72
左營區公所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479號4.5樓	(07)583-1111#311
楠梓區公所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264號	(07)351-7121#103
三民區公所	高雄市三民區哈爾濱街215號4樓	(07)322-8160#255
新興區公所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34號4樓	(07)238-6113#135
前金區公所	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二路169號	(07)272-3133#502
苓雅區公所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4.5樓	(07)332-2351#2544
前鎮區公所	高雄市前鎮區前鎮區康定路151號	(07)821-5176#180
旗津區公所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100號	(07)571-2500#237
小港區公所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158號3樓	(07)812-2260#268
鳳山區公所	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30號	(07)742-2111#375

林園區公所	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179號	(07)641-2511#308
大寮區公所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路492號	(07)781-3041#133
大樹區公所	高雄市大樹區大樹中興北路120號	(07)651-2003#138
大社區公所	高雄市大社區自強街1號	(07)351-3309#154
仁武區公所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80號	(07)372-7900#111
鳥松區公所	高雄市鳥松區中正路98號	(07)731-4191#117
岡山區公所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343號	(07)621-4193#152
橋頭區公所	高雄市橋頭區隆豐路1號	(07)611-0246#125
燕巢區公所	高雄市燕巢區安招里中安路1號	(07)616-1411#175
田寮區公所	高雄市田寮區崗安路71號	(07)636-1475#53
阿蓮區公所	高雄市阿蓮區民生路94號	(07)631-1177#33
路竹區公所	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76號	(07)697-9207
湖內區公所	高雄市湖內區中正路2段77號	(07)699-1221#234
茄萣區公所	高雄市茄萣區濱海路4段27號	(07)690-0001#131
永安區公所	高雄市永安區永安路32號	(07)691-2716#122
彌陀區公所	高雄市彌陀區中華路4號	(07)619-1216#65
梓官區公所	高雄市梓官區梓官路258號	(07)617-4111#315
旗山區公所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499號	(07)661-6100#123
美濃區公所	高雄市美濃區美中路260號	(07)681-4311#17
六龜區公所	高雄市六龜區民治路18號	(07)689-2100#31
甲仙區公所	高雄市甲仙區中山路50號	(07)675-1002#29
杉林區公所	高雄市杉林區山仙路6號	(07)677-1340#232
內門區公所	高雄市內門區內門20號	(07)667-1211#55
茂林區公所	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11號	(07)680-1045#227
桃源區公所	高雄市桃源區北進港1號	(07)686-1132#207
那瑪夏公所	高雄市那瑪夏區南沙魯里鞍山港1號	(07)670-1001#120
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旗山區中正路199號	(07)661-7464
六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六龜區光復路102號	(07)689-1031-2
甲仙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甲仙區中正路65之1號	(07)675-1920-1
左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左營區實踐路4號	(07)585-2250
楠梓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楠梓區德賢路139號	(07)366-2166
三民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468號7樓	(07)396-2334、(07)396-2340
鳳山五甲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472號7樓	(07)7131116

鳳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120 號	(07)742-7247
大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29 巷 2-1 號 3 樓	(07)781-3005
仁武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 3 段 776 號	(07)375-9595
岡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南街 99 號	(07)622-0733
路竹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路竹區中正路 51 號 3 樓	(07)696-2726
苓雅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5 號	(07)711-1915
前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 115 號	(07)812-1462
小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小港區博學路 369 號 5 樓	(07)801-6920
鹽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 179 號 4 樓	(07)521-0235
旗津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 2 號 4 樓	(07)571-1885
新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36 號	(07)236-191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10 樓	(07)535-5920

宜蘭縣

機關及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03)932-8822#346
宜蘭市公所（社會課）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432 號	(03)932-5164#511
羅東鎮公所（社會課）	宜蘭縣羅東鎮中興路 3 號	(03)954-5102#256
蘇澳鎮公所（社會課）	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 215 號	(03)997-3421#277
頭城鎮公所（社會課）	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 1 號	(03)977-2371#282
礁溪鄉公所（社會課）	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 2 段 3 號	(03)988-1311#303
壯圍鄉公所（社會課）	宜蘭縣壯圍鄉吉祥村壯志路 1 號	(03)938-3012#282
員山鄉公所（社會課）	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 1 段 322 號	(03)923-1991#402
冬山鄉公所（社會課）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 100 號	(03)959-1105#125
五結鄉公所（社會課）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路 2 段 343 號	(03)950-1115#178
三星鄉公所（社會課）	宜蘭縣三星鄉集慶村集義路 168 號	(03)989-2018#263
大同鄉公所（社會課）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38 號	(03)980-1004#131
南澳鄉公所（社會課）	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 2 段 381 號	(03)998-1915#276
宜蘭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礁溪中心	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 4 段 126 號 1 樓	(03)988-6775
宜蘭中心	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 3 段 11 巷 3 號	(03)931-3116
三星中心	宜蘭縣三星鄉集義路 186 號 2 樓	(03)989-2995

羅東中心	宜蘭縣羅東鎮天祥路171號3樓	(03)953-3927
蘇澳中心	宜蘭縣蘇澳鎮隘丁路36號2樓	(03)990-8116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宜蘭市同慶街95號	(03)932-8822

新竹縣

機關及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科）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03)551-8101#3239
竹北市公所（社會課）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50號	(03)551-5919#138
湖口鄉公所（社會課）	新竹縣湖口鄉中央街1號	(03) 599-3911#155
新豐鄉公所（社會課）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市路93號	(03) 599-1116#193
新埔鎮公所（社會課）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路600號	(03) 588-1311#156
關西鎮公所（社會課）	新竹縣關西鎮正義路51號	(03) 587-3180#138
芎林鄉公所（社會課）	新竹縣芎林鄉文昌街51號	(03) 592-1135#81
寶山鄉公所（社會課）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雙園路2段325號	(03) 520-0090#508
竹東鎮公所（社會文化課）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88號	(03) 596-6177#216
峨眉鄉公所（社會課）	新竹縣峨眉鄉峨眉村8鄰峨眉街8號	(03) 580-0116#118
橫山鄉公所（社會文化課）	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110號	(03) 593-1935
北埔鄉公所（社會課）	新竹縣北埔鄉中山路20號	(03) 580-2204#613
五峰鄉公所（民政課）	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6鄰95號	(03) 585-1001 #302、303
尖石鄉公所（社會課）	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2鄰70號	(03) 584-1001#123
竹北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620號	(03)5586581
新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776號2樓（暫與新埔中心合署辦公）	(03)5583823
竹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三段58號	(03)5100818
新埔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776號2樓	(03)5891500
橫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新竹縣橫山鄉永昌街53號	(03)5933232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03)5518101 #3146、3165、3212

苗栗縣

機關及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苗栗市府前路1號4樓	(037)559-668

苗栗市公所（社會福利課）	苗栗市建功里府前路 76 號	(037)331-910#195
竹南鎮公所（社會文化課）	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112 號	(037)462-101#163
頭份市公所（社會課）	苗栗縣頭份市中山路 232 號	(037)663-038#1811
苑裡鎮公所（社會課）	苗栗縣苑裡鎮信義路 1 號	(037)869-599
通霄鎮公所（社會課）	苗栗縣通霄鎮通東里中正路 8 號	(037)752-104#239
後龍鎮公所（社會福利課）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中山路 152 號	(037)730-616
公館鄉公所（社會課）	苗栗縣公館鄉玉泉村 14 鄰 368-10 號	(037)222-210#162
銅鑼鄉公所（民政課）	苗栗縣銅鑼鄉永樂路 15 號	(037)982-130#41
三義鄉公所（社會福利課）	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復興路 69 號	(037)876-783#17
卓蘭鎮公所（社會課）	苗栗縣卓蘭鎮新厝里中山路 127 號	(04)2589-2101#173
大湖鄉公所（社會福利課）	苗栗縣大湖鄉中正路 80 號	(037)991-111#157
獅潭鄉公所（財福課）	苗栗縣獅潭鄉新店村 11 鄰 130 之 2 號	(037)931-301#132
泰安鄉公所（民政課）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洗水坑 69 號	(037)341-025#207
三灣鄉公所（財福課）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親民路 19 號	(037)831-001#112
南庄鄉公所（民政課）	苗栗縣南庄鄉大同路 3 號	(037)823-115#104
西湖鄉公所（民政課）	苗栗縣西湖鄉龍洞村 1 鄰龍洞 5 號	(037)921-515#138
頭屋鄉公所（社會福利課）	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村中正街 48 號	(037)250-078#46
造橋鄉公所（民政課）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 14 鄰 3-1 號	(037)542-255#132
通苑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苗栗縣通霄鎮平安里環市路 2 段 715 號 2 樓	(037)761-505
苗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苗栗市水源里金鳳街 22 號 2 樓	(037)366-145
竹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 6 鄰公義路 936 號	(037)558-397
獅潭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苗栗縣獅潭鄉竹木村汶水 30-2 號	(037)992-028
頭份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苗栗縣頭份市富強三街 70 號	(037)558-620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4 樓	(037)360-995

彰化縣

機關及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及救助科）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6 樓	(04)753-2226
彰化市公所（社會課）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74 號	(04)722-2141#1710
二水鄉公所（社會課）	彰化縣二水鄉南通路 2 段 764 號	(04)879-0100#179
埤頭鄉公所（社會課）	彰化縣埤頭鄉斗苑西路 138 號	(04)892-2117#122
鹿港鎮公所（社會課）	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 168 號	(04)777-2006#1609

芬園鄉公所（社政課）	彰化縣芬園鄉芬草路2段300號	(049)252-8611
田中鎮公所（社政課）	彰化縣田中鎮斗中路1段198號	(04)876-1122#231
線西鄉公所（社政課）	彰化縣線西鄉和線路983號	(04)758-5117#137
溪湖鎮公所（社政課）	彰化縣溪湖鎮青雅路58號	(04)885-2121#124
二林鎮公所（社會課）	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4段636號	(04)896-9906#179
伸港鄉公所（社政課）	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4段636號	(04)798-2010#154
芳苑鄉公所（社會課）	彰化縣芳苑鄉斗苑路202號	(04)898-3589#420
北斗鎮公所（社政課）	彰化縣北斗鎮西德里公所街2號	(04)888-4166#131
大村鄉公所（社政課）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中正西路338號	(04)852-0149#133
大城鄉公所（社會課）	彰化縣大城鄉中平路185號	(04)894-2980#135
竹塘鄉公所（民政課）	彰化縣竹塘鄉竹林路1段305號	(04)897-2001#124
社頭鄉公所（社會課）	彰化縣社頭鄉社斗路1段295號	(04)873-2621#165
秀水鄉公所（社會課）	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290號	(04)769-7024#111
員林市公所（社會課）	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	(04)834-7171#117
埔鹽鄉公所（社政課）	彰化縣埔鹽鄉中正路192號	(04)865-2301#144
田尾鄉公所（社政課）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路201號	(04)883-2171#133
和美鎮公所（社會課）	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6段337號	(04)756-0620#262
埔心鄉公所（社會課）	彰化縣埔心鄉員鹿路2段344號	(04)829-6249#78
花壇鄉公所（社政課）	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2段182號	(04)786-5921#142
溪州鄉公所（社會課）	彰化縣溪州鄉溪下路4段560號	(04)889-6100#187
永靖鄉公所（社政課）	彰化縣永靖鄉瑚璉路230號	(04)822-1191#244
福興鄉公所（社政課）	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7段495號	(04)777-2066#336
彰化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1號7樓	(04)706-0370#704

南投縣

機關及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社會救助科）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049)2244-155
南投市公所（社會課）	南投縣南投市龍泉里玉井街5號	(049)2222-110#153
草屯鎮公所（社會課）	南投縣草屯鎮中山里草鞋墩一街8號	(049)2338-161#137
埔里鎮公所（社會課）	南投縣埔里鎮北門里中山路2段239號	(049)2984-040#226
竹山鎮公所（社會課）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路100號	(049)2642-175#703
集集鎮公所（民政課）	南投縣集集鎮民生路61號	(049)2762-034#139
名間鄉公所（民政課）	南投縣名間鄉中正村彰南路40號	(049)2732-116#146
鹿谷鄉公所（社會課）	南投縣鹿谷鄉鹿谷村中正路二段73號	(049)2755-720#116

中寮鄉公所（社會課）	南投縣中寮鄉永平村永平路270號	(049)2692-301#232
魚池鄉公所（民政課）	南投縣魚池鄉魚池村秀水路233號	(049)2895-371#45
國姓鄉公所（社會課）	南投縣國姓鄉石門村國姓路267號	(049)2721-002#152
水里鄉公所（社會課）	南投縣水里鄉鉅工村民生路112號	(049)2772-141#222
信義鄉公所（社會課）	南投縣信義鄉明德村玉山路47號	(049)2791-515#134
仁愛鄉公所（社會課）	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仁和路29號	(049)2802-534#505
南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南投縣南投市文化路201號	(049)2242-250
埔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南投縣埔里鎮八德路17號	(049)2422-851
水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南投縣水里鄉民生路112號	(049)2773-236
竹鹿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南投縣竹山鎮大禮路50號3樓	(049)2657-138
草屯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57-17號	(049)2564-549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二路85號	(049)2209-290#26

雲林縣

機關及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行政科）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22號	(05)552-2641
斗六市公所（社會課）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8號	(05)533-2000#1207
斗南鎮公所（社會課）	雲林縣斗南鎮文昌路200號	(05)597-3111#118
虎尾鎮公所（社會課）	雲林縣虎尾鎮行政路6號	(05)631-3540
西螺鎮公所（社會課）	雲林縣西螺鎮光復西路20號	(05)586-3203#602
土庫鎮公所（社會課）	雲林縣土庫鎮石廟里中興路175號	(05)662-3211#537
北港鎮公所（社會課）	雲林縣北港鎮北辰路1號	(05)783-6102#133
古坑鄉公所（社會課）	雲林縣古坑鄉中山路40號	(05)582-6320#107
大埤鄉公所（社會課）	雲林縣大埤鄉中山路8號	(05)591-0571
莿桐鄉公所（社會課）	雲林縣莿桐鄉和平路53號	(05)584-4661#118
林內鄉公所（社會課）	雲林縣林內鄉林中村中正路340號	(05)589-2001#253
二崙鄉公所（社會課）	雲林縣二崙鄉中興路5號	(05)598-2001#304
崙背鄉公所（社會課）	雲林縣崙背鄉行政街1號	(05)696-2054
麥寮鄉公所（社會課）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路119號	(05)6933-2859#116
東勢鄉公所（社會課）	雲林縣東勢鄉所前街3號	(05)699-1524#40
褒忠鄉公所（社會課）	雲林縣褒忠鄉中正路451號	(05)697-2005
台西鄉公所（社會課）	雲林縣臺西鄉五港村中央路412號	(05)698-2004#189
元長鄉公所（社會課）	雲林縣元長鄉仁愛街2號	(05)788-2221#121
四湖鄉公所（社會課）	雲林縣四湖鄉中山西路44號	(05)787-1642

口湖鄉公所（社會課）	雲林縣口湖鄉中正路1段118號	(05)789-2001#39
水林鄉公所（社會課）	雲林縣水林鄉水林路12號	(05)785-0001#21
斗六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58號	(05)537-1007
斗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雲林縣斗南鎮莒光街33號	(05)597-7676
虎尾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雲林縣虎尾鎮光明路70號1樓	(05)631-3535
西螺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雲林縣西螺鎮中山路227號3樓	(05)587-9072
北港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雲林縣北港鎮公園路332號	(05)783-4492
臺西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雲林縣臺西鄉中山路293號	(05)698-0287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05)552-3440
雲林縣衛生局（心理衛生企劃科）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05)700-2150

嘉義縣

機關及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嘉義縣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05)362-0900#2609
水上鄉公所（社會課）	嘉義縣水上鄉柳新村7鄰柳子林66號	(05)268-8526
東石鄉公所（社會課）	嘉義縣東石鄉東石村3號	(05)373-2201#20
大林鎮公所（社會課）	嘉義縣大林鎮中興路2段239號	(05)265-3211#114
梅山鄉公所（社會課）	嘉義縣梅山鄉中山路282號	(05)262-2121#165
大埔鄉公所（民政課）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村大埔54號	(05)232-1310#21
竹崎鄉公所（社會課）	嘉義縣竹崎鄉中山路59號	(05)261-1010 #141
中埔鄉公所（社會課）	嘉義縣中埔鄉128號	(05)253-3321#103
布袋鎮公所（社會課）	嘉義縣布袋鎮興中里自由路2號	(05)347-5979#33
番路鄉公所（社會課）	嘉義縣番路鄉下坑村101號	(05)259-1951#137
鹿草鄉公所（社會課）	嘉義縣鹿草鄉西井村長壽路230號	(05)375-2711#41
朴子市公所（社會課）	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1段551號	(05)3795102#506
民雄鄉公所（社會課）	嘉義縣民雄鄉文化路7號	(05)2262101#116
太保市公所（社會課）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66號	(05)3711106#152
義竹鄉公所（社會福利課）	嘉義縣義竹鄉仁里村389號	(05)3411312#142
阿里山鄉公所（社會課）	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2鄰69號	(05)2562547
溪口鄉公所（社會文化課）	嘉義縣溪口鄉溪北村中山路89號	(05)2695950#25
新港鄉公所（社會課）	嘉義縣新港鄉宮前村中山路155號	(05)374-2104#140 (05)374-7625
日安民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嘉義縣民雄鄉江厝店段29之4號	(05)220-7017

日安水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嘉義縣水上鄉柳林村 92 號	(05)268-0901
日安竹崎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嘉義縣竹崎鄉鹿鳴路 2 號	(05)261-1120
日安朴子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7 號 2 樓	(05)379-0220
日安中埔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嘉義縣中埔鄉金蘭村頂山門29號	(05)239-2100
日安布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嘉義縣布袋鎮中山路 206 號	(05)347-0322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1 號	(05)3620900#3315
嘉義縣衛生局（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3 號	(05)3620600#349

屏東縣

機關及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08)732-0415#5408
屏東市公所（社會課）	屏東縣屏東市台糖街 61 號	(08)756-0101#131
潮州鎮公所（社會課）	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 38 號	(08)788-2371#155
東港鎮公所（社會課）	屏東縣東港鎮中山路 2-100 號	(08)832-4131#144
恆春鎮公所（社會課）	屏東縣恆春鎮天文路 1 號	(08)889-8112#171
萬丹鄉公所（社會課）	屏東縣萬丹鄉萬後村和平西路 155 號	(08)777-2111#35
長治鄉公所（社役課）	屏東縣長治鄉進興村潭頭路 1 號	(08)736-8215#24
麟洛鄉公所（民政課）	屏東縣麟洛鄉麟蹄村中山路 158 號	(08)722-2553#39
九如鄉公所（社會課）	屏東縣九如鄉九如路 2 段 416 號	(08)739-2210#63
里港鄉公所（社會課）	屏東縣里港鄉永春村中山路 104 號	(08)775-2114#113
鹽埔鄉公所（社會課）	屏東縣鹽埔鄉鹽南村勝利路 32 號	(08)793-2126#1306
高樹鄉公所（社會課）	屏東縣高樹鄉興中路 329 號	(08)796-2610#410
萬巒鄉公所（社會課）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村中正路 36 號	(08)781-2460#72
內埔鄉公所（社會課）	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廣濟路 26 號	(08)779-2001#53
竹田鄉公所（社政課）	屏東縣竹田鄉竹田村中正路 123 號	(08)771-1550#33
新埤鄉公所（社會課）	屏東縣新埤鄉中正路 40 號	(08)797-3800#13
枋寮鄉公所（社會課）	屏東縣枋寮鄉德興路 36 號	(08)878-2012#62
新園鄉公所（社會課）	屏東縣新園鄉仙吉村仙吉路 148 號	(08)868-1385#22
崁頂鄉公所（社會課）	屏東縣崁頂鄉中正路 230 號	(08)863-1144
林邊鄉公所（社服課）	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和平路 53 號	(08)875-5123#1502
南州鄉公所（社會課）	屏東縣南州鄉仁里村 1 鄰仁里路 11 號	(08)864-2196#39
佳冬鄉公所（社會課）	屏東縣佳冬鄉佳昌路 2 號	(08)866-2714#127
琉球鄉公所（社會課）	屏東縣琉球鄉中福村行政路 12 號	(08)861-2501#118

車城鄉公所（民社課）	屏東縣車城鄉福興村中山路53號	(08)882-1001#504
滿州鄉公所（原住民行政課）	屏東縣滿州鄉滿州村中山路43號	(08)880-1105#706
枋山鄉公所（民政課）	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枋山路82 號	(08)876-1107#21
三地門鄉公所（社會課）	屏東縣三地門鄉三地村中正路2段100號	(08)799-1104#506
霧臺鄉公所（社會課）	屏東縣霧台霧台村神山巷73號	(08)790-2234#124
瑪家鄉公所（社會課）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85號	(08)799-2009#39
泰武鄉公所（社會課）	屏東縣泰武鄉佳平村169號	(08)783-2435#129
來義鄉公所（社會課）	屏東縣來義鄉古樓村中正路94號	(08)785-0251#122
春日鄉公所（社會課）	屏東縣春日鄉春日村春日路322號	(08)878-2145#29
獅子鄉公所（社會課）	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2巷26號	(08)877-1129#55
牡丹鄉公所（社會課）	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村26號	(08)883-1001#14
屏東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屏東市華正路95號	(08)738-5188
枋寮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屏東縣枋寮鄉(村)德興路183號2樓	(08)878-8540
恆春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屏東縣恆春鎮天文路66號	(08)889-1233
潮州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屏東縣潮州鎮光春路292號	(08)789-1696
東港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屏東縣東港鎮新生三路175號3樓	(08)833-0958
鹽埔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屏東縣鹽埔鄉勝利路193號	(08)793-0669
內埔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屏東縣內埔鄉內田村自強路85號	(08)779-0363

臺東縣

機關及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臺東縣臺東市桂林北路201號2樓	(089)350731#212
臺東市公所（社會課）	臺東縣臺東市文化里1鄰博愛路365號	(089)325301#132
蘭嶼鄉公所（社會課）	臺東縣蘭嶼鄉紅頭村4鄰31號	(089)731661#204
綠島鄉公所（社會課）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194-1號	(089)672510#28
卑南鄉公所（民政課）	臺東縣卑南鄉太平村和平路111號	(089)381368#353
鹿野鄉公所（社會課）	臺東縣鹿野鄉瑞隆村 14 鄰瑞景路 1 段21號	(089)580134#135
延平鄉公所（社會服務課）	臺東縣延平鄉桃源村昇平路1鄰1號	(089)561285#264
關山鎮公所（社財課）	臺東縣關山鎮中山路54號	(089)811179#54
池上鄉公所（社會課）	臺東縣池上鄉中山路101號	(089)862041#137
海端鄉公所（社會課）	臺東縣海端鄉海端村4鄰山界43號	(089)931370#206
達仁鄉公所（社會課）	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復興路9鄰14號	(089)702249#603
太麻里鄉公所（原住民暨	臺東縣太麻里鄉民權路58號	(089)781301#43

社會課）		
成功鎮公所（社會課）	臺東縣成功鎮中山路176號	(089)851004#25
長濱鄉公所（民政課）	臺東縣長濱鄉長濱村4鄰9號	(089)832139#213
東河鄉公所（社會福利暨財政課）	臺東縣東河鄉南東河路311號	(089)896200#221
大武鄉公所（民政課）	臺東縣大武鄉尚武村政通三街5號	(089)791340#301
金峰鄉公所（社會課）	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4鄰166號	(089)751144#203
臺東市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1段111巷5之1號	(089)343972
海岸線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東縣成功鎮中華路6號	(089)850995
縱谷線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東縣關山鎮民權路61號	(089)814177
南迴線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東縣大武鄉大武村大武街21巷1號2樓	(089)790139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東縣臺東市桂林北路201號3樓	(089)320172

花蓮縣

機關及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03)822-7171 #397~399
花蓮市公所（社勞課）	花蓮市林森路252號	(03)832-2141#121
吉安鄉公所（社會課）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2段116號	(03)852-3126#165
秀林鄉公所（社會課）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12鄰62號	(03)861-2116#355
新城鄉公所（社會課）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光復路570號	(03)826-7223#133
壽豐鄉公所（民政課）	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26號	(03)865-2131#124
鳳林鎮公所（社會課）	花蓮縣鳳林鎮光華路124號	(03)876-2771#195
萬榮鄉公所（社福所）	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1鄰19號	(03)875-1321#155
光復鄉公所（社會課）	花蓮縣光復鄉中華路257號 花蓮縣光復鄉中山路1段216巷8號(臨時辦公處)	(03)870-2206#233
瑞穗鄉公所（民政課）	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南路19號	(03)887-2222#123
玉里鎮公所（民政課）	花蓮縣玉里鎮中正路148號	(03)888-3166#199
富里鄉公所（社會課）	花蓮縣富里鄉中山路376號	(03)883-1111#154
卓溪鄉公所（社會課）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中正70號	(03)888-3118#81
豐濱鄉公所（民政課）	花蓮縣豐濱鄉光豐路32號	(03)879-1350#125
花蓮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花蓮市文苑路12號1樓	(03)822-0552

吉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三段462號3樓	(03)854-5699
新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民有街101號	(03)826-9322
中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花蓮縣鳳林鎮中華路2號2樓	(03)876-3913
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花蓮縣玉里鎮莊敬路8號2樓	(03)888-6610

澎湖縣

機關及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06)926-4322
馬公市公所（社會課）	澎湖縣馬公市永福街30號	(06)927-2173#116
湖西鄉公所（社會課）	澎湖縣湖西鄉湖西村43-11號	(06)992-1731#122
白沙鄉公所（社會課）	澎湖縣白沙鄉赤崁村366號	(06)993-1001#154
西嶼鄉公所（社會課）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村72號	(06)998-2611#36
望安鄉公所（社會課）	澎湖縣望安鄉東安村73-18號	(06)999-1853
七美鄉公所（社會課）	澎湖縣七美鄉中和村10號	(06)997-1007#61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婦幼科）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06)926-4068
馬公湖西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澎湖縣馬公市貿商街60號	(06)927-4167
	澎湖縣湖西鄉湖西村10號	(06)992-0068
白沙西嶼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澎湖縣西嶼鄉小門村11-9號	(06)998-3810
望安七美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澎湖縣望安鄉東安村93-3號	(06)999-1085
	澎湖縣七美鄉平和村頂茄埕9-1號	(06)997-1370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06)927-4400#397
澎湖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15號	(06)927-2162#117

基隆市

機關及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婦幼及救助科）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02)2420-1122#2233
中正區公所（社政課）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236號5樓	(02)2463-3341#403
信義區公所（社政課）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179號	(02)2428-2101#409
仁愛區公所（社政課）	基隆市仁愛區光一路28號2樓	(02)2430-1122#406
中山區公所（社政課）	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168號2樓	(02)2423-2181#405
安樂區公所（社政課）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2段164號2樓	(02)2431-2118#406
暖暖區公所（社政課）	基隆市暖暖區東勢街2號	(02)2457-9121#403

七堵區公所（社政課）	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21號2、3樓	(02)2456-6171#403

新竹市

機關及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與老人福利科）	新竹市中央路241號4樓	(03)535-2386#202
東區區公所（社政課）	新竹市民族路40號	(03)521-8231#312
北區區公所（社政課）	新竹市國華街69號3樓	(03)515-2525#312
香山區公所（社政課）	新竹市育德街188號3樓	(03)530-7105#302
東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新竹市金城一路50-7號	(03)571-0523
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新竹市南勢六街11號3樓	(03)523-2055
香山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新竹市長興街262巷38號	(03)518-1309

嘉義市

機關及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福利科）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05)225-4321#156
嘉義市東區區公所（社建課）	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184號4樓	(05)228-9019#228
嘉義市西區區公所（社建課）	嘉義市西區錦州二街28號3樓	(05)284-0850#36
東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嘉義市東區興業東路555號	(05)216-3370
西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嘉義市忠義街185-1號	(05)223-1525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1樓	(05)225-4321#121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嘉義市西區德明路1號	(05)233-8066#420

金門縣

機關及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3號	(082)318823#67514
金城鎮公所（社會課）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2號	(082)325057#507
金湖鎮公所（社會課）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林森路2號	(082)332528#235
金沙鎮公所（社會課）	金門縣金沙鎮環島東路1段112號	(082)352150#217
金寧鄉公所（社會課）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1號	(082)325610#116
烈嶼鄉公所（社會課）	金門縣烈嶼鄉西路60號	(082)364500#577
烏坵鄉公所（社會課）	金門縣烏坵鄉大丘村1號	(082)666039
金城綜合社會福利館	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1段38巷	(082)324846

	12 弄 12 號	
金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金門縣金湖鎮中正路 1-1 號 2 樓	(082)330100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	(082)373000

連江縣

機關及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216 號	(0836)22095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科）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56 號 3 樓	(0836)25022
連江縣南竿鄉公所（社會課）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132 號	(0836)22757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民政課）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村 258 號	(0836)55218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民政課）	連江縣莒光鄉青帆村 74 之 2 號	(0836) 89146
連江縣東引鄉公所（民政課）	連江縣東引鄉中柳村 121 號	(0836)77205
連江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260-3 號	(0836)22625
連江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0836)23575

伍、附表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申請書/通報表（範例）

一、個案來源及流程

個案來源	案件來源	■本人 □親人 □鄰長 □村里辦公處 □社區發展協會 □學校 □便利商店 □警察單位 □醫療機構 □相關機關（團體） □其他_____
	聯絡方式	通報單位名稱及通報人姓名：___王美___ 聯絡電話：____0966-000000_____
辦理流程	受理窗口	■__南港__村（里）辦公處 □_____鄉（鎮、市、區）公所 □_____直轄市、縣（市）政府 （□社福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受理通報時間 111 年 3 月 2 日 14 時 32 分 通報核定機關時間 111 年 3 月 2 日 14 時 45 分
	審核	訪視小組個案認定時間 111 年 3 月 3 日 10 時 30 分
	撥款	關懷救助金發給時間 111 年 3 月 3 日 16 時 30 分

二、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名	王美	出生日期	54 年 6 月 4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0	0	0	0	0	0	0	0
	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南港 路 巷 臺北市 南港市區 南港 里 街 1 段 弄 ○號 ○樓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必填) 0966-000000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者免填下列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巷 市 市區 里 街 段 弄 號 樓									電話：(　)				
	急難事由	事故發生者：■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一）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二）因經濟性因素致自殺通報個案。 □（三）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 □（四）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經通報或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五）經被通報家庭暴力事件、核發保護令或結束監護處分，因經濟因素致暫無居所，生活陷於困境者。 □（六）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七）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證明文件	(一)■戶籍證明（或身分證明）或 ■其他（請敘明：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 (二)申請事由證明：□死亡證明 □失蹤證明 ■罹患重傷病證明 □失業證明 □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證明 □防治單位通報（請敘明：_____）													
	簽名蓋章	(一)本表有關本人基本資料、急難事由、證明文件，均係本人據實提供；訪視小組訪視本人及家庭時，係由本人或家屬據實陳述；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返還關懷救助金。 (二)基於審核之必要，同意授權主管機關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及財稅等有關資料。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王美　　111 年 3 月 3 日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個案認定表（範例）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d rowspan="2">訪查內容</td><td>訪查時間</td><td colspan="4">111 年 3 月 3 日 10 時 0 分</td><td>受訪人</td><td colspan="3">王美
■申請人本人 □申請人之_____</td></tr>
<tr><td colspan="10">家庭狀況（以實際共同生活人口為範圍）</td></tr>
<tr><td rowspan="7"></td><td>稱謂</td><td>姓名</td><td>身分證字號</td><td>出生年月日</td><td>職業</td><td>職業別保險</td><td>每月收入</td><td>工作能力</td><td>未就業原因</td><td>領取政府補助</td></tr>
<tr><td>本人</td><td>王美</td><td>A200000000</td><td>54.1.2</td><td>臨時工</td><td>國保</td><td>12,000</td><td>有</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政府補助</td><td>一、全戶每月領取政府補助計_____元：
□核列低收入戶第____款
每月生活補助費：_____元
□低收兒童生活補助：_____元
□低收就學生活補助：_____元
□中低老人生活津貼：_____元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_____元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_____元
□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_____元
二、已領取□醫療補助：_____元
□住院看護費用補助_____元
三、已領取□縣(市)急難救助金_____元
□關懷救助金 _____元
四、□已領取災害救助金_____元
五、□其他：_____，_____元</td><td>保險及社會資源</td><td>一、保險：（傷病、死亡者之保險情形）
□已獲_____元：
□公保□勞保□農保□漁保□學保□軍榮保 ■國保□汽機車強制險□其他：_____
□申請中（申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社會資源救助：
□已獲_____（基金會、慈善團體）救助_____元
□登報募捐或捐款_____元
□其他：_____，_____元
三、賠（補）償金：
□已獲_____元
□未獲賠（補）償原因：_____
□因故調解/訴訟中(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四、□其他：_____，_____元</td></tr>
<tr><td>個案評估</td><td colspan="2">一、急難事由
(一)事故發生者是否為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是 □否
(二)認定基準：
□死亡，說明：_____
（喪葬費用無力負擔：喪葬費用_____元）
□失蹤，說明：_____
■罹患重傷病，說明：左腳跟骨骨折須休養 6 週
（醫療費用無力負擔：醫療費用 5 萬 6,000 元）
□失業，說明：_____
□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說明：_____
□其他變故，說明：_____
(三)家庭經濟可否維持基本生計：□是 □否</td><td colspan="2">二、家庭狀況（以實際共同生活人口計算）
(一)實際總收入 12,000 元÷實際共同生活人口 1 人 =12,000 元
(二)存款 5,000 元
三、社工人員服務情形
□是：□_____社福中心
□_____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_____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其他，說明：醫院社工已協助申請院方社福基金補助 4 萬元醫療費用。
■否。如評估疑似保護性或脆弱家庭事件，應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詳如次頁)。
四、問題及處遇（含轉介及資源連結）
案主未婚獨居，平日打臨時工維生，111 年 2 月 28 日從事舉牌工作時不慎跌倒，導致左腳跟骨骨折，經醫師診斷須休養 6 週，期間無工作收入，且無力負擔醫療費用，生活顯有困難。</td></tr>
<tr><td>認定</td><td colspan="4">□經認定符合認定基準表：急難事由第 3 類第 1 項，生活陷困第 1 項。
核發關懷救助金 ■一次性發給 20,000 元。</td></tr>
</table>

<table>
<tr><td>結果</td><td>□分___月（次）發給_____元，本次已發給_____元。
□經認定不符合認定基準表：急難事由第___類第___項，生活陷困第___項。
協助申辦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中低收入戶 □急難救助 ■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補助
□弱勢兒少生活扶助 □特境家庭生活扶助 □災害救助 □實(食)物銀行
■其他：慈濟基金會居家關懷及急難補助 □轉介_____</td></tr>
<tr><td>保護事件及脆弱家庭通報</td><td>□一、具有符合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指標之6歲以下兒童家庭。
□二、疑似保護事件
□有遭受身體、性及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
□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監護或照顧不周情事。
□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遭受其他不當對待。
□三、疑似脆弱家庭服務事件
核發關懷紓困金後，仍符合下列脆弱家庭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辨識指標（詳如附表五）：
□(一)家庭經濟陷困需接受協助
□工作不穩定或失業
□急難變故
□家庭成員因傷、病有醫療或生活費用需求
□家庭因債務、財務凍結或具急迫性需求
□(二)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接受協助
□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
□家庭成員突發性變故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
□(三)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接受協助
□親密關係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或疏離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家庭成員關係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或疏離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四)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
□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致主要照顧者難以負荷或照顧困難有疏忽之虞
□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或輔佐人
□兒少不適應行為，係因家庭功能薄弱致有照顧問題
□(五)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
□家庭成員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不利因素，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酒癮、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六)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接受協助
□自殺/自傷行為致有服務需求
□因社會孤立或排除的個人致有服務需求
針對符合上開疑似保護性或脆弱家庭服務事件，是否已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完成線上通報程序：
□是，通報編號：_____。
□否，說明：_____。</td></tr>
<tr><td>認定人員簽</td><td>核定機關主辦業務單位代表</td><td>村（里）長或（里）幹事</td><td>社福或公益機構(團體)代表</td><td>其他單位代表</td><td>核定機關審核</td><td>（第____層決行）</td></tr>
</table>

陸、附錄

一、社會救助法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總統令公布全文 27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24679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6 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146970號令修正公布第 3、4、11、15～17、19、20、23、26～28、36、37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04911號令修正公布第4、5、10、16、41、43 條條文；增訂第 5-1～5-3、15-1、4、4-1 條條文；並刪除第 4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003901號令修正公布第5～5-2、9、12、21、36 條條文；並刪除第43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66501號令修正公布第5-3、46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353461號令修正公布第 1、3、4、5～5-3、8、9、12～15-1、16、17、19、21、30～32、36、38～41、46 條條文；增訂第 4-1、9-1、15-2、16-1～16-3、44-2、44-3 條條文；刪除第37條條文；並自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733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2 條條文；第1項修正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7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1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95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4-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3條第 1 項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471號令修正公布第 3、4、11、15、15-1、16-2 條條文；除第 16-2 條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第 3 條

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2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4 條

1 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2 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3 前項最低生活費之數額，不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下稱所得基準）百分之七十，同時不得低於台灣省其餘縣（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

4 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5 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6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不予限制。

第 4-1 條

1 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

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2 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3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第 5 條

1 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一、配偶。

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2 前項之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但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3 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六、在學領有公費。

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4 前項第九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九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

第 5-1 條

1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

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

1.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2.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3.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但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參加建教合作計畫所領取之職業技能訓練生活津貼不予列計。

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2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及第一目之三工作收入之計算，原住民應依中央

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3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一目之三及第二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

4 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5 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訪查；其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除撤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外，並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已領之補助。

第 5-2 條

1 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

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

四、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六、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

七、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2 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1 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

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

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

七、受監護宣告。

2 依前項第四款規定主張無工作能力者，同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以一人為限。

3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為執行有關社會救助業務，各級主管機關應設專責單位或置專責人員。

第 7 條

本法所定救助項目，與其他社會福利法律所定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理，並不影響其他各法之福利服務。

第 8 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總金額，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

第 9 條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所規定之業務，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有提供詳實資料之義務。

2 受社會救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停止其社會救助，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

一、提供不實之資料者。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資料者。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法所定之社會救助者。

第 9-1 條

1 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事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項通報後，應派員調查，依法給予必要救助。

3 前二項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章 生活扶助

第 10 條

1 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五日內，派員調查申請人家庭環境、經濟狀況等項目後核定之；必要時，得委由鄉（鎮、市、區）公所為之。

3 申請生活扶助，應檢附之文件、申請調查及核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4 前項申請生活扶助經核准者，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

第 11 條

1 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

2 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3 第一項現金給付所定金額，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第 12 條

1 低收入戶成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其原領取現金給付之金額增加補助，但最高不得逾百分之四十：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懷胎滿三個月。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2 前項補助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1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

2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調查後，對因收入或資產增加而停止扶助者，應主動評估其需求，協助申請其他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並得視需要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

3 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並出版統計報告。若社會經濟情勢有特殊改變，得不定期增加調查次數。

第 14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派員訪視、關懷受生活扶助者之生活情形，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其收入或資產增減者，應調整其扶助等級或停止扶助；其生活寬裕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顯不相當者，或扶養義務人已能履行扶養義務者，亦同。

第 15 條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求職交通補助、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等其他就業服務與補助。

3 參與第一項服務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含自行求職）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家庭總收入，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其增加收入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4 不願接受第一項之服務措施，或接受後不願工作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予扶助。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第 15-1 條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

2 參與前項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其增加收入及存款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3 第一項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之對象、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社會參與及社會融入，得擬訂相關教育訓練、社區活動及非營利組織社會服務計畫，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與。

第 16 條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提供下列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

一、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二、托兒補助。

三、教育補助。

四、喪葬補助。

五、居家服務。

六、生育補助。

七、其他必要之救助及服務。

2 前項救助對象、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之內容、申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1 條

1 為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各級住宅主

管機關得提供下列住宅補貼措施：

一、優先入住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用以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之住宅。

二、承租住宅租金費用。

三、簡易修繕住宅費用。

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

五、自建住宅貸款利息。

六、其他必要之住宅補貼。

2 前項各款補貼資格、補貼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住宅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2 條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減免基準如下：

一、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2 前項學雜費減免之申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3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4 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第 16-3 條

1 國內經濟情形發生重大變化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針對中低收入戶提供短期生活扶助。

2 前項扶助之內容、申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1 警察機關發現無家可歸之遊民，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通知社政機關（單位）共同處理，並查明其身分及協助護送前往社會救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安置輔導；其身分經查明者，立即通知其家屬。不願接受安置者，予以列冊並提供社會福利相關資訊。

2 有關遊民之安置及輔導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3 為強化遊民之安置及輔導功能，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並結合警政、衛政、社政、民政、法務及勞政機關（單位），建立遊民安置輔

導體系，並定期召開遊民輔導聯繫會報。

第 三 章 醫療補助

第 18 條

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補助：

一、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

二、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

2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醫療補助。

第 19 條

1 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2 中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二分之一。

3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補助。

第 20 條

醫療補助之給付項目、方式及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四 章 急難救助

第 21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第 22 條

流落外地，缺乏車資返鄉者，當地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酌予救助。

第 23 條

前二條之救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其給付方式及標準,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24 條

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應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葬埋。

第 五 章 災害救助

第 25 條

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救助。

第 26 條

1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視災情需要，依下列方式辦理災害救助：

一、協助搶救及善後處理。

二、提供受災戶膳食口糧。

三、給與傷、亡或失蹤濟助。

四、輔導修建房舍。

五、設立臨時災害收容場所。

六、其他必要之救助。

2 前項救助方式，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訂定規定辦理之。

第 2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洽請民間團體或機構協助辦理災害救助。

第 六 章 社會救助機構

第 28 條

1 社會救助，除利用各種社會福利機構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設立或輔導民間設立為實施本法所必要之機構。

2 前項社會福利機構，對於受救助者所應收之費用，由主管機關予以補助。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機構，不收任何費用。

第 29 條

1 設立私立社會救助機構，應申請當地主管機關許可，經許可設立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其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期三個月。

2 前項申請經許可後，應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30 條

社會救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等設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1 主管機關對社會救助機構應予輔助、監督及評鑑。

2 社會救助機構之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3 社會救助機構辦理不善或違反原許可設立標準或依第一項評鑑結果應予改善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

第 32 條

接受政府委託安置之社會救助機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依本法之委託安置。

第 33 條

社會救助機構應接受主管機關派員對其設備、帳冊、紀錄之檢查。

第 34 條

社會救助機構之業務，應由專業人員辦理之。

第 35 條

1 社會救助機構接受政府補助者，應依規定用途使用之，並詳細列帳；其有違反者，補助機關得追回補助款。

2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財產，應列入機構財產管理，以供查核。

第 七 章 救助經費

第 36 條

1 辦理本法各項救助業務所需經費，應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2 中央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及相關規定籌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法各項救助業務之定額設算之補助經費時，應限定支出之範圍及用途。

第 37 條

（刪除）

第 八 章 罰則

第 38 條

1 設立社會救助機構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未於期限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

2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新增安置受救助者；違反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3 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公告其名稱；必要時，得令其停辦。

4 經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

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廢止其許可。

第 39 條

1 社會救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限期改善期間，不得新增安置受救助者；違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2 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及公布其名稱。停辦期限屆至仍未改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3 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第 40 條

社會救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該機構安置之人應即予以適當之安置；其未能安置時，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

第 41 條

社會救助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以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

第 42 條

（刪除）

第 43 條

（刪除）

第 九 章 附則

第 44 條

依本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 44-1 條

1 各級政府及社會救助機構接受私人或團體之捐贈，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其屬現金者，應設專戶儲存，專作社會救助事業之用，捐贈者有指定用途者，並應專款專用。

2 前項接受之捐贈，應公開徵信；其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 44-2 條

1 依本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者，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

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用。

2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44-3 條

1 為辦理本法救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2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4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6 條

1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2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3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但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非有本法第九條或第十四條之情事，其低收入戶資格維持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審核調整低收入戶等級，致增加生活扶助現金給付者，應溯自一百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補足其差額。

二、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內政部(70)台內社字第 4920 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 18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內政部（87）台內社字第 877842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內政部（88）台內社字第 88974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9、10、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內政部（89）台內社字第 8969128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4003916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701256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0 條條文及第 4 條之附表一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100012925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細則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與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及第四條第二項之最低生活費，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應於前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公告之。

第 3 條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轄區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建立檔案，並按月將其基本資料送直轄市、縣（市）民政機關（單位）比對；比對結果應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以前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月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資料，送入出國主管機關比對入出國等相關異動資料。

第 4 條

1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特定境遇單親家庭，指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未滿十八歲未婚仍在學子女之家庭：

一、配偶死亡。

二、配偶失蹤，經警察機關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三、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

四、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兩願離婚登記。

五、已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向法院請求離婚。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七、離婚後未再婚，其前配偶有第一款、第二款、前款之情形，或受其前配偶家庭暴力而取得通常保護令。

2 申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十八歲至二十五歲在國內就讀屬於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學校子女，或獨自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政能力，認定其為特定境遇單親家庭。

第 5 條

1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無扶養能力，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其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一、列冊低收入戶。

二、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三、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四、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五、依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失業認定或依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失業再認定，並取得失業認定證明。

2 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及前項第三款所定特定身心障礙及特定病症之範圍，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第 6 條

1 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及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參與同條第一項服務措施之證明，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洽請勞工主管機關提供求職推介紀錄據以審核。

2 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之期間認定及證明，應依申請人檢具之參訓或結訓證明文件辦理。

第 7 條

本法第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依法公告，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公告。

第 8 條

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年齡之計算，以調查當時之實足年齡為準。

第 9 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之調查及訪

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記錄，並建立個案輔導資料。

第 10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調查，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分類列冊登記，如有異動，應隨時變更。

第 11 條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

2 經依規定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仍不能適應者，得調整之；其無正當理由拒不接受調整者，不予扶助。

第 12 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一條申請醫療補助或急難救助者，應備齊申請表件，檢同相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轉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之。但遇有急迫情形者，得由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查明先行辦理救助，再行補送有關表件。

第 13 條

1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依下列情形定之：

一、有戶籍者：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二、戶籍不明者：為路倒或屍體發現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2 前項情形，應行辦理葬埋之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協調屍體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協助辦理。

3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葬埋時，應將所知死亡者之性別、身世、出生與死亡年月日、埋葬地點及死亡原因列冊登記保存；戶籍不明者，並應將其照片、身體特徵或其他足資辨識之資料列冊登記保存。

4 協助辦理葬埋之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前項列冊登記保存資料，送原請求協助鄉（鎮、市、區）公所保存。

第 14 條

1 私人或團體贊助社會救助事業捐贈之土地、財物，得依有關稅法規定申請減免稅捐。

2 依本法辦理社會救助事業，非以營利為目的者，得依有關稅法規定申請免徵稅捐。

第 15 條

1 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公開徵信，指將接受之捐贈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至少每三個月於網際網路、機關（構）發行之刊物或新聞紙公告。

2 前項基本資料，包括姓名、金額、捐款日期及指定捐贈項目。

第 16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特定身心障礙範圍

	項目
1	平衡機能障礙，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2	軀幹障礙，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3	智能障礙，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4	植物人，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5	失智症，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6	自閉症，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7	染色體異常，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8	先天代謝異常，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9	其他先天缺陷，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10	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九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11	精神病，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註：本表所定項目，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附表二、特定病症範圍

	項目
1	神經性膀胱病，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2	嚴重灼燙傷（30%以上）或電傷，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3	關節病變導致寬、膝、肘、肩至少二個關節僵直性或收縮性縮（至少包含一個下肢關節才算），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4	慢性關節炎，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5	尿路永久改道需長期照顧人工造廔且不良於工作者，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6	經醫師專業判斷評估認為罹患嚴重慢性病或其他重大惡疾，如有嚴重併發症的高血壓，糖尿病，心臟病或慢性肝、腎、肺炎，營養不良，複雜性骨折等，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7	雙側髖關節人工關節置換術後皆鬆脫，需重置換者或運動功能受損無法自行下床活動者，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8	雙側髖關節皆自行關節切除術，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9	雙膝人工關節置換術後皆鬆脫，需重置換者，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10	類風濕性關節炎併發多處關節變形，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11	雙下肢或一上肢併一下肢，開放性粉碎性骨折併骨髓炎，有影響到運動功能者（須靠輔助器才能行動），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12	慢性阻塞性肺炎，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13	重要器官障礙重度等級以上者，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14	嚴重骨質疏鬆症，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15	腦血管意外（腦中風），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16	腦外傷，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17	腦性麻痺，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18	脊髓損傷或脊椎病變，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19	其他神經病變，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20	兩下肢或兩上肢或一上肢併一下肢，截癱或偏癱（肌力第三度以下）以上者，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項目
21	兩下肢或兩上肢或一上肢併一下肢，截肢以上者，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22	癱瘓，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23	神經或肌肉病變所致之肢體運動功能障礙達重度等級以上者（該項疾病有去髓鞘等各種週邊神經病變、肌無症及肌失養症等各種神經病變），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24	兩眼視力在 0.01 以下，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25	癌症末期，巴氏量表四十分以下。
26	天皰瘡，範圍面積大於體表面積 30%，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27	類天皰瘡，範圍大於體表面積 30%，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28	紅皮症持續六個月以上，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29	先天性表皮水皰症，範圍大於體表面積 30%，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30	水皰性魚鱗癬樣紅皮症範圍大於體表面積 30%，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31	運動神經元疾病，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32	慢性多發性硬化，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33	小腦萎縮，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34	失智症，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1.CDR（臨床失智評估量表）二分以上者。 2.CDR 一分者,須由二位醫師意見一致認定有需專人協助照護必要。
35	蕈樣黴菌病，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36	Sezary 症候群，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註：本表所定項目，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專科醫師診斷。

三、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

作業流程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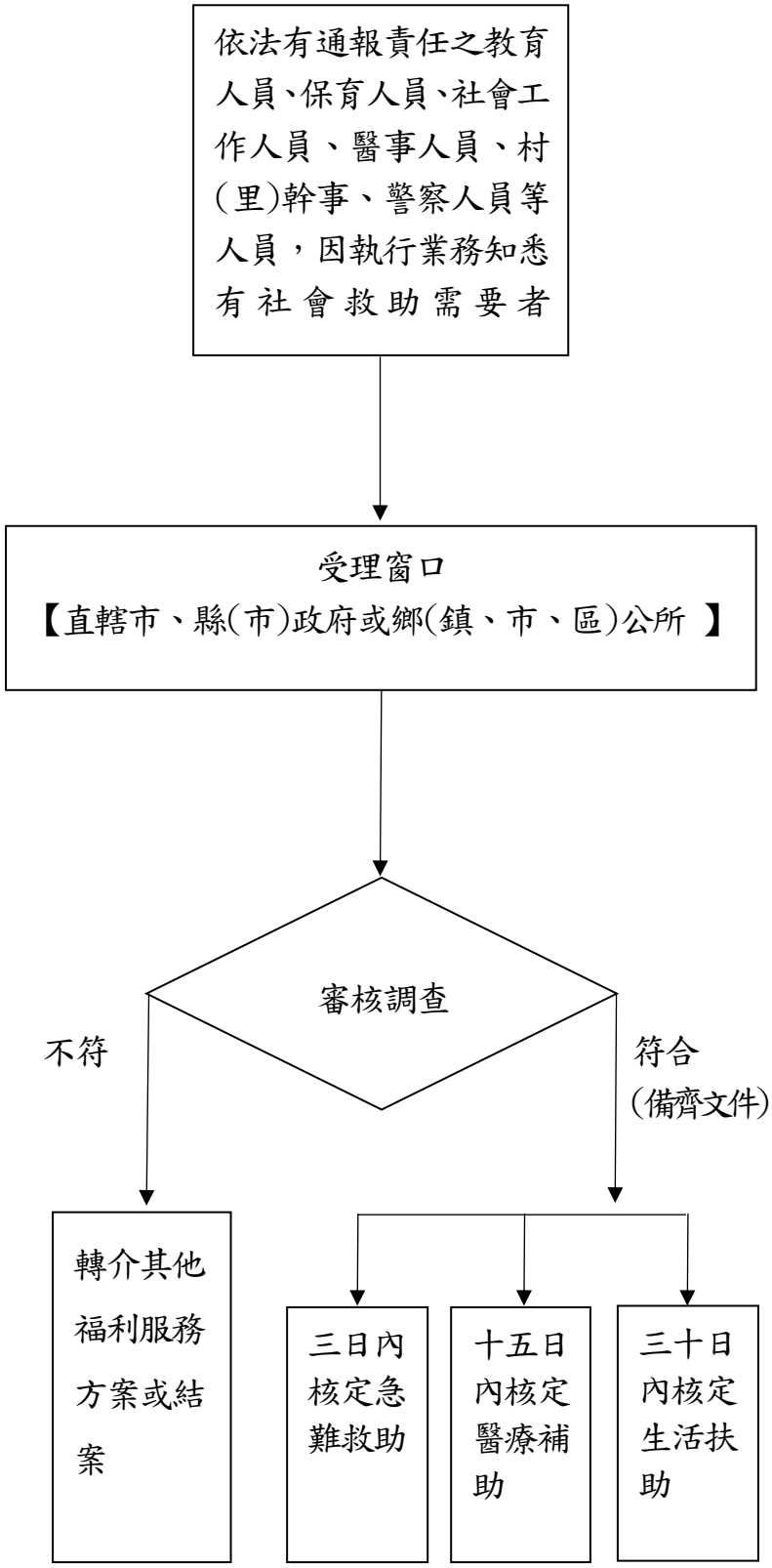	一、 適用對象：經通報個案。 二、 依法有通報責任者，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者，應即時通報受理窗口，非有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逾三日。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社會救助，應就其通報事由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核調查，若遇生活上急迫情形者，應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核予急難救助等協助。若經救助無法紓困或不符前揭規定而適用一般性急難救助者，則再行評估並協助依申請程序提出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申請。 四、 各項補助核定之處理時效，以協助申請人備齊規定之相關表件為起算日。 五、 申請醫療補助或急難救助，遇有急迫情形者，得由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查明先行辦理救助，再行補送有關表件。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社會安全網
攜手網住 ＋ 用心守護